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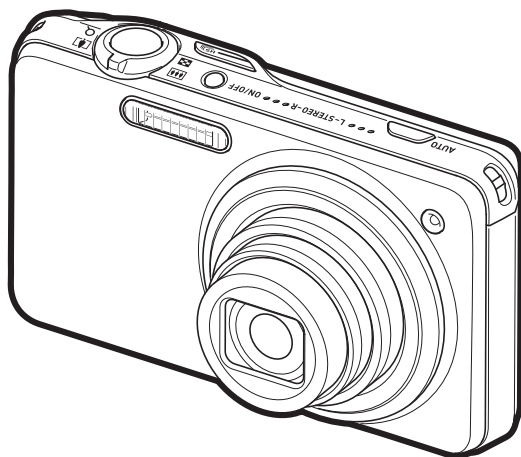
CASIO®

Ch

數位相機

EX-ZR1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 EXILIM 官方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請按此處前往 “深入運用 Dynamic Photo” ！

Dynamic Photo

EXILIM

打開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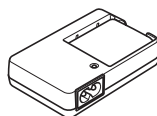
打開相機包裝時，請進行檢查，確認下列物品是否齊全。如果缺少物品，請與原零售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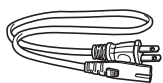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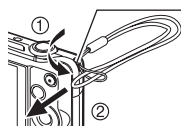
充電器 (BC-11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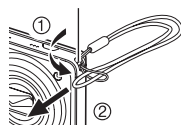
* 電源線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電源線

在相機上安裝配帶



在該處安裝配帶。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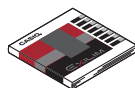
USB 連接線



AV 連接線



CD-ROM



基本參考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說明書的內容在編寫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經過檢查。如發現任何疑問或錯誤等，請與本公司聯繫。
- 禁止拷貝本用戶說明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根據版權法，除貴用戶個人使用外，未經CASIO COMPUTER CO., LTD.許可，禁止將本說明書的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對於因本產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使用Photo Transport、Dynamic Photo Manager或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而使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利益損失或糾紛，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記憶體內容失去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不同。

LCD 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相片

在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打開包裝.....	2
請先閱讀本節！.....	3
一般指南.....	9
顯示屏內容.....	11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14

什麼是數位相機？.....	14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15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16
■ 要對電池充電.....	16
■ 要裝入電池.....	17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19
準備記憶卡.....	20
■ 支援的記憶卡.....	20
■ 裝入記憶卡.....	21
■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22
相機開機和關機.....	23
■ 要開啟電源.....	23
■ 要關閉相機電源.....	23
正確握持相機.....	24
拍攝快照.....	25
■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25
■ 拍攝快照.....	26
檢視快照.....	28
刪除快照和動畫.....	29
■ 刪除單個檔案.....	29
■ 要刪除特定檔案.....	30
■ 要刪除所有檔案.....	30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31
■ 自動聚焦限制.....	32

■ 快照教學

33

使用控制板.....	33
更改影像尺寸.....（尺寸）.....	34
指定 ISO 敏感度.....（ISO）.....	37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38
校正影像亮度.....（EV 平移）.....	39
使用閃光燈.....（閃光）.....	40
變焦拍攝.....	42
■ 變焦列判別.....	43
■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變焦（超高解析度））.....	45
使用連拍方式.....	46
■ 使用高速連拍與預錄連拍.....	46
■ 僅使用機械快門的高速連拍.....（F 連拍）.....	51
■ 連拍注意事項.....	53

■ 拍攝動畫

54

拍攝動畫.....	54
■ 音訊.....	55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57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57
使用預錄動畫..... (預錄 (動畫))	59
針對 YouTube 拍攝動畫..... (For YouTube)	61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	62

■ 使用 BEST SHOT

63

什麼是 BEST SHOT ?	63
■ 部分示範場景	63
使用單拍方式 BEST SHOT 拍攝影像.....	63
使用 HS BEST SHOT 拍攝影像..... (HS BEST SHOT)	64
■ 建立自己的 BEST SHOT 設置.....	67
使用高速連拍夜景拍攝	(高速連拍夜景／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 68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	(高速連拍防震) 69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	(HDR) 70
拍攝影像進行數位處理，呈現藝術效果	(HDR 藝術) 71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72
拍攝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73
設定相機以便掌握拍攝時機.....	(延遲更正) 75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	(高速最佳選擇) 77
使用適合特定情形的連拍場景.....	78
使用適合特定情形的高速連拍動畫場景	80

■ 進階設定

81

使用畫面選單.....	81
拍攝方式設定..... (拍攝)	83
■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83
■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83
■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86
■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震)	87
■ 指定自動聚焦區..... (AF 區)	88
■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 (AF 輔助光)	89
■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 (人臉偵測)	89
■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 (連續 AF)	90
■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	91
■ 指定功能給 [◀] 和 [▶] 鍵..... (左／右鍵)	91
■ 顯示畫面格柵..... (畫面格柵)	92
■ 開啟影像檢視..... (檢視)	92
■ 使用圖示幫助..... (圖示幫助)	92
■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 (存儲設定)	93
影像像質設定..... (像質)	94
■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 像質 (快照))	94
■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 像質 (動畫))	94

■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95
■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95
■ 指定閃光強度	(閃光強度)	96
■ 使用內置顏色過濾功能	(顏色過濾)	96
■ 控制影像銳度	(銳度)	96
■ 控制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	96
■ 調整影像對比度	(對比度)	96

■ 檢視快照和動畫

97

檢視快照	97
檢視動畫	97
檢視全景影像	98
檢視連拍影像	99
■ 刪除連拍影像	100
■ 分割連拍群組	102
■ 複製連拍群組影像	103
縮放畫面影像	104
顯示影像選單	104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105
■ 在高清晰度電視機上檢視高像質動畫	107

■ 其他播放功能

(顯示) 109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	(幻燈片)	109
■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111
建立動畫格的快照	(MOTION PRINT)	112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	112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114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114
調整儲存快照的明亮度	(亮度)	115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列印)	115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	116
旋轉影像	(旋轉)	118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118
剪修快照	(裁剪)	119
複製檔案	(複製)	119
分割連拍群組	(分割群組)	120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	(連拍多張列印)	120
編輯連拍影像	(連拍畫格編輯)	120

■ Dynamic Photo

121

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快照或動畫	(Dynamic Photo)	121
■ 檢視 Dynamic Photo	(Dynamic Photo 檔案)	123
將 Dynamic Photo 的靜態影像轉換為動畫	(動畫轉換器)	123

列印快照.....	124
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124
用 DPOF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127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132
與 Windows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33
■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134
■ 播放動畫.....	138
■ 向 YouTube 上傳動畫檔案.....	139
■ 從您的電腦將影像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140
■ 在您的 EXILIM 相機、電腦或手機上播放 Dynamic Photo 影像.....	142
■ 檢視用戶說明文件..... (PDF 檔案).....	142
■ 用戶註冊.....	142
與 Macintosh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43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143
■ 自動傳輸影像並在 Macintosh 上管理影像.....	146
■ 播放動畫.....	146
■ 檢視用戶說明書..... (PDF 檔案).....	147
■ 用戶註冊.....	147
檔案和資料夾.....	148
記憶卡資料.....	149

其他設定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畫面).....	151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 (自動旋轉).....	151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操作音).....	152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152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53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 (世界時間).....	153
時間印快照..... (時間印).....	154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155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155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156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休眠).....	156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 (自動關機).....	157
進行 [] 和 [] 設定..... (REC/PLAY).....	157
進行 USB 通訊協定設定..... (USB).....	158
選擇畫面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 (視頻輸出).....	158
選擇 HDMI 端子輸出方式..... (HDMI 輸出).....	159
設定啟動影像..... (啟動畫面).....	159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160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160

■ 進行顯示屏設定

161

開啟和關閉顯示資訊	(訊息) ..161
用螢幕直方圖檢查曝光	(訊息+直方圖) ..161
■ 如何使用直方圖	162

■ 附錄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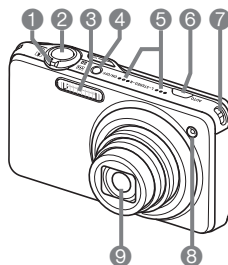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63
電源	170
■ 正在充電	170
■ 若要更換電池	170
■ 電池注意事項	171
■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171
使用記憶卡	172
■ 若要更換記憶卡	172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174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175
發生問題時	178
■ 疑難排解	178
■ 顯示訊息	183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185
規格	188

一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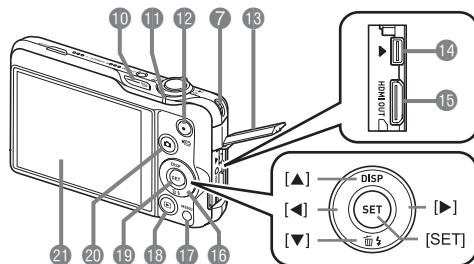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 相機

正面



背面



① 變焦控制器

(第 26、42、104 頁)

② 快門鈕 (第 25 頁)

③ 閃光 (第 40 頁)

④ [ON/OFF] (電源)

(第 23 頁)

⑤ 麥克風 (第 55 頁)

⑥ [AUTO] 鈕 (第 25 頁)

⑦ 帶孔 (第 2 頁)

⑧ 正面指示燈

(第 86、89 頁)

⑨ 鏡頭

⑩ (連拍方式)

(第 46 頁)

⑪ 背面指示燈

(第 23、26、40 頁)

⑫ [●] (動畫) 鈕

(第 54 頁)

⑬ 端子蓋 (第 105、107、

125、135、144 頁)

⑭ [USB/AV] 連接埠

(第 105、125、135、

144 頁)

⑮ [HDMI OUT] HDMI 輸出

(迷你) (第 107 頁)

⑯ 控制鈕

([▲][▼][◀][▶])

(第 29、33、40、81、
161 頁)

⑰ [MENU] 鈕 (第 81 頁)

⑱ [▶] (顯示) 鈕

(第 23、28 頁)

⑲ [SET] 鈕 (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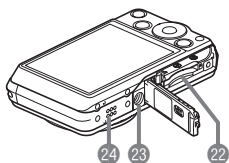
⑳ [📷] (拍攝) 鈕

(第 23、25 頁)

㉑ 顯示屏

(第 11、161 頁)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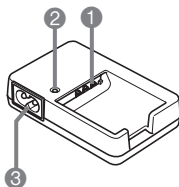
●22 電池／記憶卡插槽（第 17、21、170、172 頁）

●23 三腳架安裝孔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該孔。

●24 揚聲器

■ 充電器



●1 + T - 觸點

●2 [CHARGE]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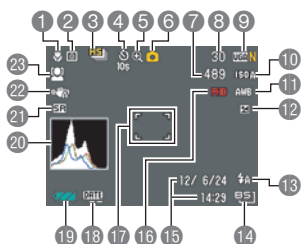
●3 AC 插孔

顯示屏內容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方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快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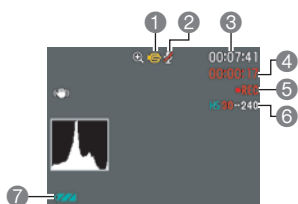


- 1 聚焦方式（第 83 頁）
- 2 測光方式（第 95 頁）
- 3 連拍方式（第 46 頁）
- 4 自拍定時器方式（第 86 頁）
- 5 影像像質下降指示符（第 43 頁）
- 6 拍攝方式（第 25 頁）
- 7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第 49、185 頁）
- 8 可拍攝的連拍影像數量（第 46、49 頁）
- 9 快照影像尺寸/像質（第 34、94 頁）
- 10 ISO 敏感度（第 37 頁）
- 11 白色平衡設定（第 38 頁）
- 12 曝光補償值（第 39 頁）
- 13 閃光（第 40 頁）
- 14 BEST SHOT（第 63 頁）
- 15 日期／時間（第 19、155 頁）
- 16 動畫畫質（FHD/STD 動畫）（第 54、57 頁）/
拍攝速度（高速連拍動畫）（第 57 頁）
- 17 聚焦框（第 26、88 頁）
- 18 時間印指示符（第 154 頁）
- 19 電量指示符（第 18 頁）
- 20 直方圖（第 161 頁）
- 21 變焦（超高解析度）指示符（第 44 頁）
- 22 防震（第 87 頁）
- 23 人臉偵測（第 89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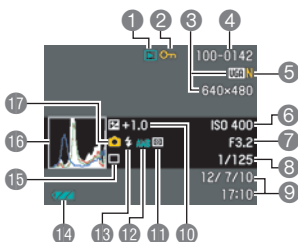
- 顯示屏上的半透明灰框代表拍攝動畫時的拍攝區域。框內的區域會拍攝為動畫。
- 如果當前的光圈值、快門速度、ISO 敏感度或自動曝光未正確設定，半按快門鈕時，設定將變成橙色。

■ 動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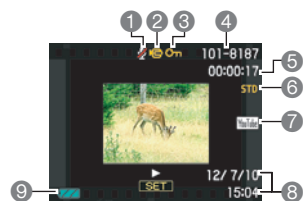
- ① 拍攝方式（第 54 頁）
- ② 停用錄音（第 57 頁）
- ③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第 54 頁）
- ④ 動畫拍攝時間（第 54 頁）
- ⑤ 拍攝動畫中（第 54 頁）
- ⑥ 動畫畫質（FHD/STD 動畫）（第 54、57 頁）/
拍攝速度（高速動畫）（第 57 頁）
- ⑦ 電量指示符（第 18 頁）

■ 檢視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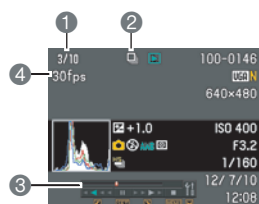
- ① 檔案種類
- ② 保護指示符（第 116 頁）
- ③ 快照影像尺寸（第 34 頁）
- ④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 148 頁）
- ⑤ 快照影像畫質（第 94 頁）
- ⑥ ISO 敏感度（第 37 頁）
- ⑦ 光圈值
- ⑧ 快門速度
- ⑨ 日期／時間（第 155 頁）
- ⑩ 曝光補償值（第 39 頁）
- ⑪ 測光方式（第 95 頁）
- ⑫ 白色平衡設定（第 114 頁）
- ⑬ 閃光（第 40 頁）
- ⑭ 電量指示符（第 18 頁）
- ⑮ 連拍方式（第 46 頁）
- ⑯ 直方圖（第 161 頁）
- ⑰ 拍攝方式（第 25 頁）

■ 動畫播放



- ① 無聲音資料
- ② 檔案種類
- ③ 保護指示符（第 116 頁）
- ④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 148 頁）
- ⑤ 動畫拍攝時間（第 97 頁）
- ⑥ 動畫像質／速度（第 54、57、57 頁）
- ⑦ YouTube（第 61 頁）
- ⑧ 日期／時間（第 155 頁）
- ⑨ 電量指示符（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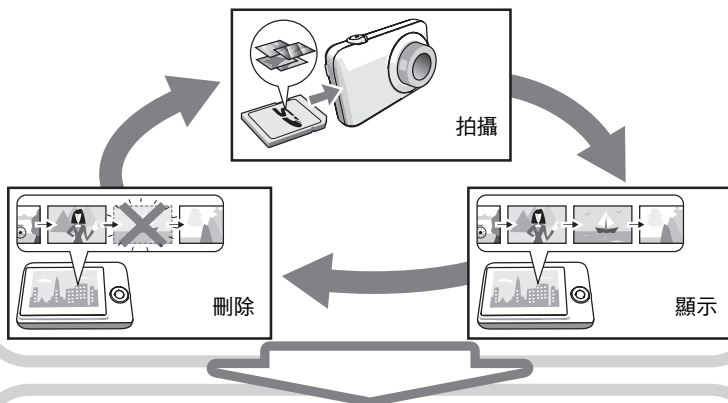
■ 檢視連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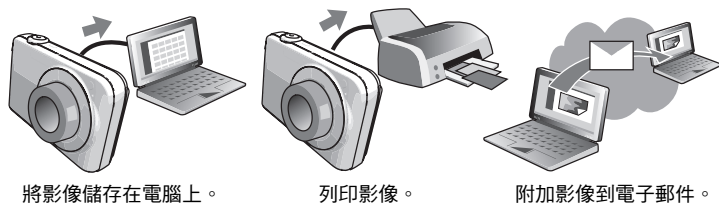
- ① 目前的影像編號／群組的影像數量（第 99 頁）
- ② 連拍群組圖示（第 99 頁）
- ③ 播放指南（第 99 頁）
- ④ 連拍速度（第 99 頁）

什麼是數位相機？

數位相機可以將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中，讓您能夠不限次數地拍攝和刪除影像。



您可以使用各種不同方式處理拍攝的影像。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卡西歐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色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四種主要功能。



HDR 藝術

HDR 藝術功能將不同部分的影像連拍與不同的曝光程度結合到最終的影像中，並執行高精度影像分析，以產生具有真實藝術感的最終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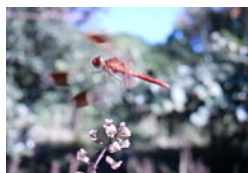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 **71** 頁。



高速連拍方式／預錄連拍

現在您能夠使用每秒 40 張（最高）的驚人速度，連續拍攝 30 張高解析度影像。預錄連拍功能可預錄影像，絕對不會讓您錯過按下快門鈕的剎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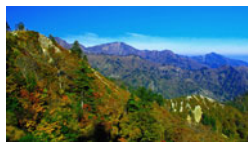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



高速連拍動畫

您可以使用每秒 480 格的速度拍攝動畫。此功能可讓您以慢動作清楚地檢視肉眼無法察覺的現象。

→ 詳情請參閱第 **57** 頁。



FHD 動畫拍攝

您可以用高像質 FHD 拍攝動畫。
(1920×1080 像素, 30 fps)

1920×1080 像素

→ 詳情請參閱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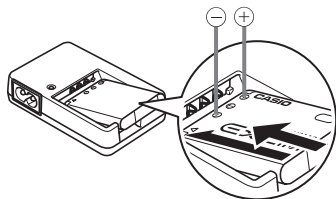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請注意，新購置相機的電池無電力。請執行“要對電池充電”內的步驟，對電池充電。

- 相機只能使用卡西歐特殊鋰離子充電電池(NP-110)供電。不可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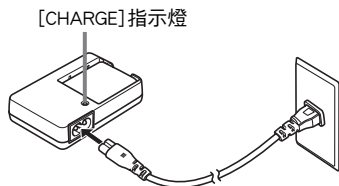
要對電池充電

1. 將電池正極 ⊕ 和負極 ⊖ 對準充電器電極方向，將電池裝入充電器中。



2. 將充電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完全充電需要180分鐘左右。充電完畢時，[CHARGE] 指示燈將會熄滅。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然後從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說明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充電器或電池發生問題（第170頁）
關	充電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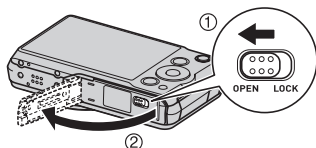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請使用專用充電器 (BC-110L) 對鋰離子電池 (NP-110) 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即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略微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相機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充電器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要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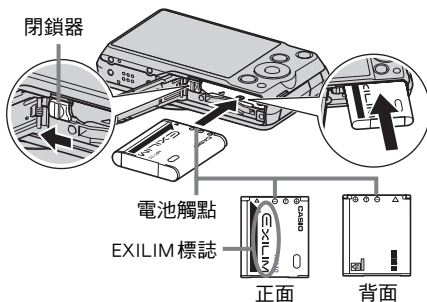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蓋。

將電池蓋滑桿朝 OPEN 的方向滑動，然後按照圖示箭頭的指示打開電池蓋。



2.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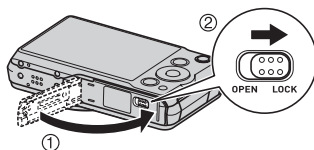
使電池上的 EXILIM 標誌朝上（顯示屏的方向），按照箭頭所示的方向按住閉鎖器，將電池裝入相機內。按電池直至閉鎖器將其固定到位。



3. 關閉電池蓋。

關閉電池蓋，然後將滑桿朝 LOCK 的方向移動。

- 關於電池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170 頁。



檢查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剩餘電量，如下所示。

剩餘電量	高 ←————→ 低						
電池電量指示符		→		→		→	
指示符顏色	青色	→	棕黃色	→	紅色	→	紅色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指示 時，無法進行拍攝。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 30 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下次在恢復供電後重新開啟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訊息，告知您需要設定時間和日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55 頁）。
- 關於電池壽命與拍攝次數的資訊，請參閱第 190 頁。

電池電量節約訣竅

- 不需要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閃光設定選為 （禁止閃光）（第 40 頁）。
- 用自動關機和休眠功能以防止在忘記關機時浪費電池電量（第 156、157 頁）。
- 請將“連續 AF”選為“關”（第 90 頁）。
- 避免進行沒有必要的光學變焦操作。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初次在相機中裝入電池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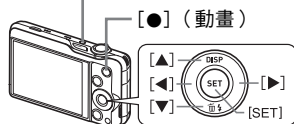
- 如果您購買日本專用的相機，則底下步驟的步驟 2 將不會顯示語言選擇畫面。若要變更該種相機的日文顯示語言，請用“指定顯示語言（Language）”的步驟（第 156 頁）。請注意，日本專用相機可能未隨附您所選語言的手冊版本。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1. 按 [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和 [▶] 選擇您所需的語言，然後按 [SET]。

[ON/OFF] (電源)

[●] (動畫)



3. 用 [▲] 和 [▼] 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 [SET]。

範例：2012.07.10

年／月／日 → 12/7/10

日／月／年 → 10/7/12

月／日／年 → 7/10/12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用 [◀] 和 [▶] 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用 [▲] 和 [▼] 變更設定。

要切換 12 小時和 24 小時制格式，請按 [●] (動畫)。



5. 設定完日期和時間後，用 [◀] 和 [▶] 來選擇“採用”，然後按 [SET]。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設定顯示語言、日期或時間時出錯，請參閱以下幾頁有關如何更正設定的資訊。

- 顯示語言：第 156 頁
- 日期和時間：第 155 頁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能改變。
- 在第一次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很快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會導致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進行設定後至少 24 小時內請勿取出電池。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內。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

- 關於記憶卡的容量資訊，請參閱第 185 頁。

支援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SDXC 記憶卡



請使用以上其中一種記憶卡。

- 請只使用符合 SD 卡聯盟規格的 SD 卡。
- 此型號不支援使用 Eye-Fi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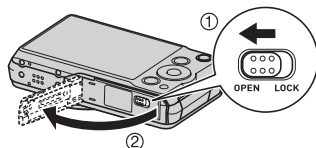
■ 記憶卡操作須知

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處理速度，甚至無法正確儲存高像質動畫。除此之外，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資料傳輸的速度，並且加長錄製動畫資料的時間，進而導致畫格遺失。顯示屏的 指示符呈黃色時，代表畫格遺失。若要避免以上問題，建議使用 Ultra High Speed Type SD 記憶卡。但是請注意，CASIO 不保證 Ultra High Speed Type SD 記憶卡可在本相機上正常操作。

裝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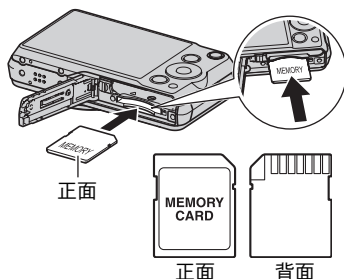
1. 按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然後打開電池蓋。

將電池蓋滑桿朝 OPEN 的方向滑動，然後按照圖示箭頭的指示打開電池蓋。



2. 裝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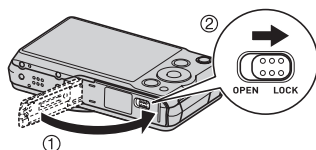
使記憶卡正面朝上（面向相機的顯示屏），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牢固就位。



3. 關閉電池蓋。

關閉電池蓋，然後將滑桿朝 LOCK 的方向移動。

- 關於記憶卡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172 頁。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第 20 頁）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內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零售商或就近與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初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需要對其進行格式化。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3. 用[▲]和[▼]選擇“格式化”，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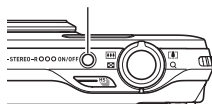
重要！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內容。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必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在相機上使用時，會降低相機的資料處理速度。使用SD或SDHC或SDXC記憶卡時，在電腦上進行格式化會導致與SD格式不符，造成相容、操作等方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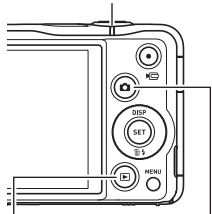
要開啟電源

要開啟相機電源， 進入拍攝方式	按[ON/OFF]（電源）或[]（拍攝）。 背面指示燈會短暫亮起綠燈，鏡頭也會從相機機身伸出（第 25 頁）。
要開啟相機電源， 進入顯示方式	按[]（顯示）。 背面指示燈會短暫亮起綠燈，顯示屏也會顯示相機記憶體目前儲存的影像（第 28 頁）

[ON/OFF]（電源）



背面指示燈



[]（顯示） []（拍攝）

- 請確定不要讓鏡頭在伸出時碰撞或接觸其他物體。用手抓住鏡頭不使其伸出會導致故障。
- 在拍攝方式中按[]（顯示）會切換到顯示方式。鏡頭會在方式切換約 10 秒後縮回。
- 如果在預設時間內不進行任何操作，休眠功能或自動關機（第 156、157 頁）功能會自動關閉電源。

要關閉相機電源

按[ON/OFF]（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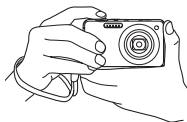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將相機設定為在按[]（拍攝）或[]（顯示）時不打開電源。您也可以設定相機，使其在按[]（拍攝）或[]（顯示）時關機（第 157 頁）。

正確握持相機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移動相機，則無法拍攝到清楚的影像。按快門按鈕時，請務必以圖所示方法握持相機，並且在拍攝時將手臂緊靠身體保持相機穩定。

握緊相機，小心按下快門按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在可用光線不足，因而快門速度放慢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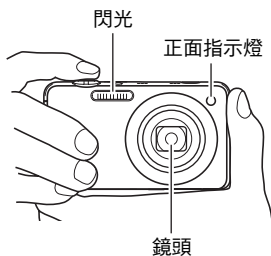
垂直



握持相機時，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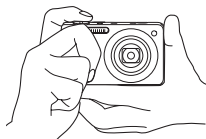
註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為防止相機意外掉落，操作相機時，請安裝腕帶並務必將其纏繞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開啟“自動旋轉”設定時，相機會在拍攝快照影像時偵測用戶是否垂直或水平使用相機。若您在垂直使用相機時顯示影像，顯示屏會在顯示影像時自動將其旋轉 90 度（第 151 頁）。



重要！

- 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或距離閃光燈太近。使用閃光燈時，手指會導致產生多餘的陰影。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您可以根據數位攝影的需求，選擇兩種自動拍攝方式（自動或進階自動）的其中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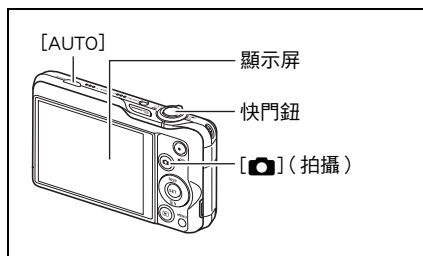
 自動	這是標準的自動拍攝方式。 • 操作速度比進階自動拍攝功能更快。
 進階自動	使用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相較於標準自動拍攝功能，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能拍攝更佳的影像像質。 • 相較於自動拍攝功能，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處理拍攝的影像資料時需要較長的時間。 • 消耗的電力也比自動拍攝功能更多（電池的使用壽命較短）。

1. 按 （拍攝）打開相機電源。

相機即會進入拍攝方式。

2. 用 [AUTO]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每按一次 [AUTO] 可切換自動 () 和進階自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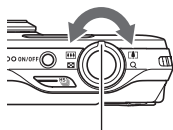


- 選擇“自動”或“進階自動”BEST SHOT 場景時，相機會據此變更目前的自動拍攝設定（第 64 頁）。

1.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時，顯示屏右下角會顯示文字，說明相機已偵測到的拍攝類型。

- 您可視需要縮放影像。



變焦控制器



廣角



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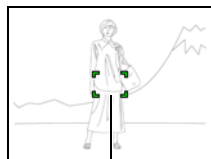


在相機偵測到使用三腳架時顯示。

2. 半按快門鈕聚焦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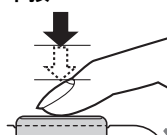
完成聚焦時，相機會發出鳴音，背面指示燈點亮綠色，聚焦框變綠。

背面指示燈



聚焦框

半按



輕按直至快門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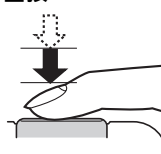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當前對準的拍攝對象自動調節曝光並進行聚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門鈕的力道是拍攝精美影像的重要技術。

發出鳴音（影像聚焦時。）

3. 繼續保持相機靜止不動，全按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全按



快照（已拍攝影像。）

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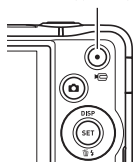
[●] (動畫)

按[●] (動畫) 開始拍攝動畫。再次按[●] (動畫) 停止拍攝動畫。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標準動畫 (STD 動畫)：第 54 頁

高解析度動畫 (FHD 動畫)：第 57 頁

高速連拍動畫 (HS 動畫)：第 57 頁



■ 如果影像未聚焦 ...

如果聚焦框一直顯示紅色並且操作燈呈綠色閃爍，則表示影像未聚焦（由於拍攝對象太近等原因）。請重新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重新嘗試聚焦。

■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

如果拍攝對象未處於聚焦框中心 ...

當您在拍攝影像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第 85 頁）的技術拍攝影像。

要追蹤移動拍攝對象的移動

半按快門鈕可自動跟隨及聚焦移動對象。詳情請參閱“**AF** 追蹤”（第 88 頁）。

■ 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拍攝

- 除了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敏感度之外，相機還會在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自動進行以下的必須操作。
 - 在您半按快門鈕之前，通常會進行自動聚焦。
 - 智慧 AF（第 88 頁）
 - 人臉偵測（第 89 頁）
- 用進階自動功能拍攝可能會因鏡頭操作而發生震動及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 在部分情況下，進階自動功能可能無法正確辨別拍攝環境。發生此情況時，請使用標準自動功能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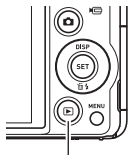
檢視快照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7 頁。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 (CS) 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 99 頁。

1. 按 **[▶]** (顯示) 進入顯示方式。

-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 (第 12 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 (第 161 頁)。
- 您可朝 **[▲]** 滑動變焦控制器放大影像 (第 104 頁)。如果您正在拍攝極為重要的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後放大影像，檢查影像的細節。



[▶] (顯示)



2. 用 **[◀]** 和 **[▶]** 捲動影像。

- 按住任一按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註

- 在顯示方式下，或在顯示選單畫面時半按快門鈕，將會直接切換至拍攝方式。

刪除快照和動畫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快照和動畫，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 100 頁。

刪除單個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刪除所有檔案
刪除檔案
刪除
取消

2.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3.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 2 和 3。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若在執行上述步驟時顯示連拍群組（第 99 頁），則會刪除目前顯示連拍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要刪除特定檔案

1. 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檔案”，然後按[SET]。
 -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3.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即可勾選目前選擇檔案的核取方塊。
4.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3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5選擇“否”，然後按[SET]。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刪除所有檔案。
之後會顯示“沒有檔案。”訊息。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操作注意事項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無法正確儲存剛拍攝的影像、損壞記憶體中儲存的其他影像、相機出現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直射鏡頭，請用手遮住鏡頭。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實際影像將會根據影像像質設定選擇的像質進行拍攝（第 94 頁）。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內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其他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越慢，在影像中產生明顯雜訊的可能性越大。因此，相機會在慢速快門時自動執行雜訊去除。雜訊去除處理會使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使用較長的時間。執行雜訊去除時的快門速度取決於相機設置與拍攝條件。
- ISO 敏感度設為較高值時，相機會進行輕減雜訊程序。此設定會讓相機在您按下快門鈕之後，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再次進行拍攝。相機正在拍攝影像時，請勿進行按鍵操作。
- 由於相機採用的成像裝置特性之故，因此影像中的快速移動物體可能會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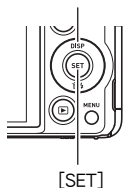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距離太遠，AF 輔助光難以照射到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聚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 如果無法正確聚焦，請使用聚焦鎖定（第 85 頁）或手動聚焦（第 83 頁）。

使用控制板

控制板可用於設定相機的設定。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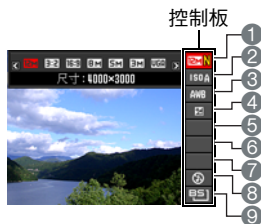
2.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

這樣會選擇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圖示，並顯示其設定。*1

- ① 影像尺寸/像質 *2（第 34、94 頁）
- ② ISO 敏感度（第 37 頁）
- ③ 白色平衡（第 38 頁）
- ④ EV 平移（第 39 頁）
- ⑤ 未顯示於此方式中
- ⑥ 未顯示於此方式中
- ⑦ 未顯示於此方式中
- ⑧ 閃光（第 40 頁）
- ⑨ BEST SHOT（第 63 頁）

*1 控制板顯示的項目取決於拍攝方式。

*2 不能使用控制板來更改影像像質。



3. 用[◀]和[▶]更改設定。

4. 如果需要設定其他設定，請重複步驟 2 和 3。

5. 設定完所有設定後，按[SET]。

便會採用設定，然後返回拍攝方式。

如果選擇“BS”，即會顯示 BEST SHOT 場景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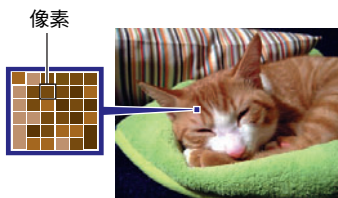
- 按[AUTO] 即可關閉控制板。

- 如果控制板選項（第 11 頁）設定為初始預置（重設）設定，則不會顯示任何圖示。變更控制板選項的設定之後，該選項才會顯示圖示。控制板選項的初始預置值如下所示。
 - ISO 敏感度：自動
 - 白色平衡：自動白色平衡
 - EV 平移：± 0
 - 閃光：自動閃光
- 您也可以使用畫面選單進行上述設定以外的設定（第 81 頁）。

更改影像尺寸（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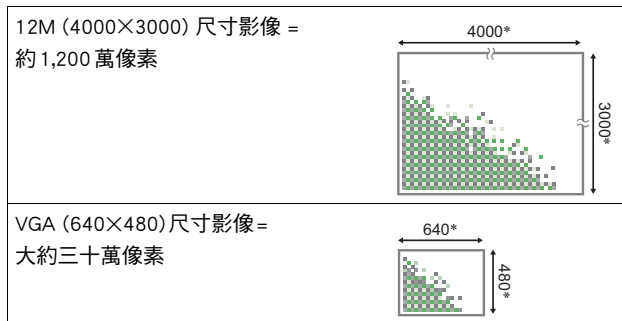
■ 像素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合。影像內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大尺寸）、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 關於影像尺寸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來表示。



* 單位：像素

影像尺寸選擇訣竅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高像素數	細節更為清楚，但是用去更多記憶體。最適合用於大尺寸列印出圖（如 A3 尺寸）。	
低像素數	細節較不清楚，但是只需較少記憶體。最適合用於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影像。	

- 關於影像尺寸、影像像質和可儲存影像數量的資訊，請參閱第 185 頁。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閱第 94 頁。
- 關於縮放現有快照的資訊，請參閱第 118 頁。

■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頂部選項（快照影像尺寸）。
3. 用[◀]和[▶]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SET]。

影像尺寸 (像素數)	建議使用的列印 尺寸和應用程式	說明
12M (4000×3000)	海報列印	即使是從原始影像上裁剪的影像（第 119 頁），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節，使清晰度更佳
3:2 (4000×2656)	海報列印	
16:9 (4000×2240)	HDTV	
10M (3648×2736)	海報列印	細節良好
8M (3264×2448)	A3 列印	
5M (2560×1920)	A4 列印	
3M (2048×1536)	3.5"×5" 列印	最適合在節約記憶體容量較影像像質更為重要時。
VGA (640×480)	電子郵件	較小的影像檔案，較為適合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不過，影像會相對較為粗糙。

- 最初的原廠預置影像尺寸設定為 12M（1,200 萬像素）。
- 選擇 “3:2” 會拍攝 3:2 寬高比的影像，與標準寬高比的列印紙相符。
- “HDTV” 代表 “高解析度電視機”。HDTV 螢幕寬高比為 16:9，比過去的一般 4:3 寬高比電視螢幕寬。本相機可以拍攝與 HDTV 螢幕相容的影像。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200 dpi 列印解析度）。
- 可用影像尺寸對於某些功能來說有限制，如下所示。

12M	HS BEST SHOT 場景不支援本影像尺寸。如果在其他方式選擇 “12M” 之後，再選擇 HS BEST SHOT 場景，會讓影像尺寸設定自動變更為 “10M”。
3:2, 16:9	HS BEST SHOT 場景不支援本影像尺寸。如果在其他方式選擇 “3:2” 或 “16:9” 之後，再選擇 HS BEST SHOT 場景，會讓影像尺寸設定自動變更為 “10M”。不過如果選擇 “F 連拍” 方式作為 “高速連拍” HS BEST SHOT 場景，影像尺寸設定會成為 “12M”。
10M	本影像尺寸僅能由 HS BEST SHOT 場景選擇。如果已選擇 “高速連拍” HS BEST SHOT 場景，並選擇高速連拍作為 “連拍方式” 設定，或是其他 HS BEST SHOT 場景已選擇 “10M”，切換至其他方式會讓影像尺寸自動變更為 “12M”。

指定 ISO 敏感度 (ISO)

ISO 敏感度是感光度的測量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二個選項 (ISO 敏感度)。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AUTO	自動根據狀況調整感光度		
ISO 100	敏感度較低	快門速度較慢	雜訊較少
ISO 200	↕	↕	↕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敏感度較高	快門速度較快 (適合在光線昏暗區拍攝時使用。)	雜訊較多 (數位雜訊增加)

- 選擇“AUTO”時，防震只能修正拍攝主體的移動 (第 87 頁)。
- 較高的 ISO 敏感度值通常會導致影像出現數位雜訊。
- 較高的 ISO 敏感度值通常會導致影像中出現數位雜訊，相機會執行雜訊過濾處理。因此，相機在拍攝影像之後，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完成影像錄製。錄製影像時，您無法進行按鍵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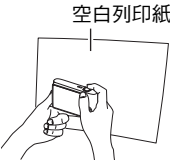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色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多雲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是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三個選項（白色平衡）。

3. 用[◀]和[▶]選擇所需的拍攝條件，然後按[SET]。

 自動白色平衡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色平衡
 日光	適合晴天在室外拍攝
 多雲	適合在陰雨天、陰暗處等環境中進行室外拍攝
 陰影	適合在晴天的樹蔭下或建築物陰影等環境中拍攝
 白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白色螢光燈或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白熾燈	適合在電燈泡照明下進行拍攝
 手動白色平衡	適合手動設定相機以適應特定光源。 ① 選擇“ 手動白色平衡”。 ② 在拍攝時所要使用的光照環境中，將相機對準空白列印紙，使其充滿整個顯示屏，然後按快門鈕。 ③ 按[SET]。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白色平衡設定也會保留。 

- 將白色平衡設定選“ 自動白色平衡”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色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色平衡設定（日光、多雲等）。

校正影像亮度（EV 平移）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EV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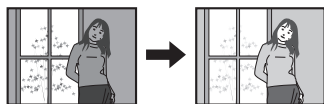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範圍：－ 2.0 EV 到＋ 2.0 EV
- 單位：1/3 EV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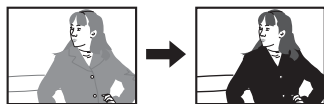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四個選項（EV 平移）。

3. 用[◀]和[▶]調整曝光補償值。

[▶]：增加 EV 值。較高的 EV 值最適合淺色對象和逆光對象。



[◀]：減少 EV 值。較低的 EV 值最適合拍攝深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 EV 值更改為 0.0。



曝光補償值

4. 按[SET]。

即會套用曝光補償值。您所設的曝光補償值將持續有效，直到您變更該值或關閉相機（將該值恢復為“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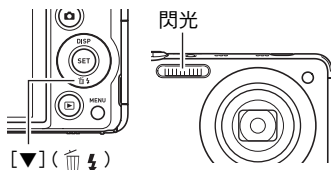
註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使用閃光燈（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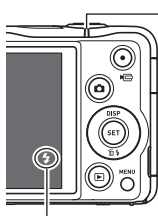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一次。

2. 用[◀]和[▶]選擇所需的閃光設定，然後按[SET]。



 自動閃光	閃光燈會根據曝光（光線量和亮度）狀況進行自動閃光。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強制閃光	強制使用閃光燈。使用該設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日光同步閃光）而通常顯得較暗的拍攝對象。
 輕減紅眼	自動進行閃光。使用此種類的閃光可減少拍攝對象眼睛變紅的機會。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背面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電時呈紅色閃爍，代表已停止影像拍攝。

- 在指示燈停止呈紅色閃爍（表示充電完畢）之前，無法繼續拍攝閃光快照。

 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 關於閃光範圍的資訊，請參閱第 189 頁。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和配帶擋住閃光燈。
- 拍攝對象太遠或太近時，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閃光燈充電時間（第 189 頁）取決於操作條件（電池使用狀況、環境溫度等）。
- 光線較暗時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快門速度變慢，導致影像因相機移動而出現模糊。碰到此種狀況時，請用三腳架等設備固定相機。
- 使用輕減紅眼功能時，閃光燈會根據曝光狀況進行自動閃光。在光線明亮的地方，閃光燈不閃光。
- 存在室外陽光、螢光燈照明、或某些其他光源時，會導致影像顏色異常。
- 若拍攝的場所禁止使用閃光時，請在閃光設定中選擇 （禁止閃光）。

輕減紅眼

使用閃光燈在夜間或昏暗的房間內拍攝時，會導致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這是由眼睛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造成的。將閃光方式選為輕減紅眼時，閃光燈會進行預閃，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關閉，從而可以減少產生紅眼的機會。

使用輕減紅眼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對象距離相機太遠，輕減紅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變焦拍攝

本相機具有以下類型的變焦功能：光學變焦、HD 變焦、超高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以及數位變焦。最高變焦倍率會依據影像尺寸設定以及是否使用數位變焦設定而有所差異。

光學變焦	更改焦距。
HD 變焦	切下部分原始影像並加以放大，進一步加強變焦能力。
超高解析度變焦	採用超高解析度技術來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第 44 頁）。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拍攝多張高速連拍影像，之後結合成最終影像，在超越超高解析度變焦的範圍內抑制影像像質下降。（您可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HS BEST SHOT 場景，以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第 72 頁）
數位變焦	對影像中心進行數位處理以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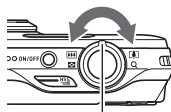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滑動至變焦。



 廣角



 望遠



變焦控制器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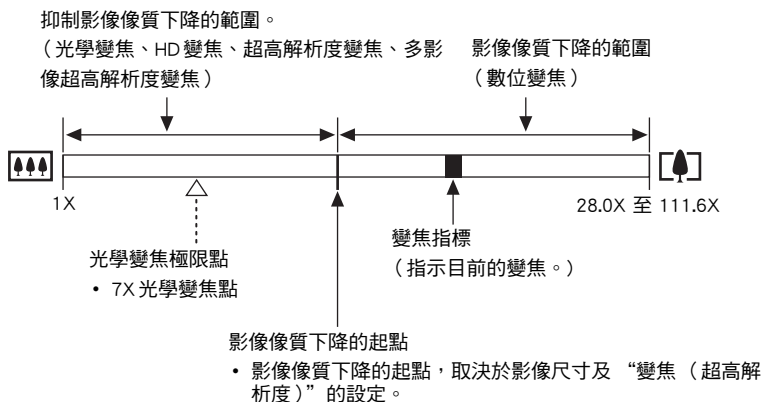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免因相機移動產生影像模糊。
- 進行變焦操作會更改鏡頭的光圈值。
- 除了高速連拍動畫以外，拍攝動畫時可支援變焦操作。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操作無效。如需使用光學變焦，請於按[●]（動畫）開始拍攝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 進行全景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會固定為最大廣角。

變焦列判別

進行變焦時，顯示屏上會顯示目前變焦設定的變焦列。



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	影像像質下降的起點
關	7.0X 至 43.7X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10.5X 至 65.6X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HS BEST SHOT 場景)	14.0X 至 79.7X

■ 變焦圖示

根據變焦倍率而定，顯示屏上會顯示變焦圖示。

光學變焦	不顯示
HD 變焦	不顯示
超高解析度變焦	 (白色)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橙色)
數位變焦	 ,  +  (白色) 或  +  (橙色)

■ 變焦倍率

數位變焦倍率取決於影像尺寸（第 34 頁）、超高解析度設定，以及是否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HS BEST SHOT 場景（第 72 頁）。

（您可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HS BEST SHOT 場景，以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

影像尺寸	可以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的最大變焦倍率			最大總變焦倍率		
	變焦（超高解析度）： 關	變焦（超高解析度）： 單張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變焦（超高解析度）： 關	變焦（超高解析度）： 單張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12M	7.0X	10.5X	—	28.0X	42.0X	—
3:2	7.0X	10.5X	—	28.0X	42.0X	—
16:9	7.0X	10.5X	—	28.0X	42.0X	—
10M	7.7X	—	14.0X	30.7X	—	56.0X
8M	8.6X	12.9X	15.6X	34.3X	51.4X	62.4X
5M	10.9X	16.4X	20.0X	43.7X	65.5X	79.7X
3M	13.7X	20.5X	24.9X	54.6X	81.9X	99.5X
VGA	43.7X	65.6X	79.7X	111.6X	111.6X	111.6X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變焦（超高解析度））

有二種類型的超高解析度變焦：超高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超高解析度變焦使用超高解析度擴大變焦範圍，以便將影像像質下降的情形降到最低。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一系列的高速連拍影像，之後結合成最終影像，在超越超高解析度變焦的範圍內抑制影像像質退化情形。關於超高解析度變焦能有效作用的變焦倍率範圍，請參閱第 44 頁。

以下步驟說明如何設定超高解析度變焦設定。關於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第 72 頁。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拍攝”標籤。
3. 用[▲]和[▼]選擇“變焦（超高解析度）”，然後按[▶]。
4. 用[▲]和[▼]選擇“單張”，然後按[SET]。

註

- 超高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超高解析度變焦在拍攝動畫時無法使用。
- 用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時，下列功能無效。
三連自拍定時器、部分 BEST SHOT 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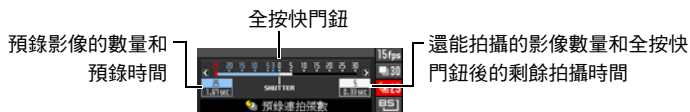
- 您可指定 5、10、20、30 張影像作為連拍方式的最高張數。
- 您可以指定連拍方式的拍攝時間（0.75 到 10 秒），這是預錄緩衝區的時間加上完全按下快門鈕進行連拍的時間總和。最高拍攝時間取決於所選連拍速度。您可以選擇 3 到 40 fps 的連拍速度。

每秒 40 張影像 (40 fps)	最多可在 0.75 秒中拍攝 30 張影像。
每秒 3 張影像 (3 fps)	最多可在 10 秒中拍攝 30 張影像。

- 您可以設定方式，最多將 25 張影像預錄到緩衝區中，直到您完全按下快門鈕為止。
- 您可設定的預錄緩衝區影像最低張數為 3 張。總共拍攝時間取決於目前連拍方式的每秒格數 (fps) 設定。
- 將預錄影像的張數設為 0 會禁用預錄連拍，並且僅會使用高速拍（無預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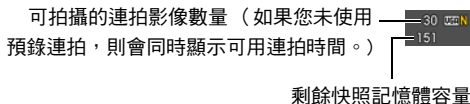
11. 用[◀]和[▶]在 30 張影像中，指定緩衝區預錄的影像數量和時間。

- 當緩衝區影像數及拍攝時間為零時，不會執行預錄連拍拍攝。



12. 按[SET]。

- 顯示屏會顯示可拍攝連拍影像的大約數量。



13. 半按快門鈕。

相機即會開始預錄影像。

- 選擇預錄連拍時，半按快門鈕不會讓相機發出快門操作音。
- 若您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半按的快門鈕放開，目前儲存在緩衝區內的所有預錄影像將全數刪除。

14. 準備好拍攝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即會使用預錄緩衝區拍攝影像，並且即時開始拍攝新影像。只要按住快門鈕，便會一直拍攝影像。

15. 鬆開快門鈕或達到最高張數時，相機即會停止拍攝即時影像。

- 選擇高速連拍速度 (fps) 設定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拍攝快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較高的高速連拍速度 (fps) 設定。
 - 拍攝慢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較低的高速連拍速度 (fps) 設定。
- 選擇高速連拍最高張數設定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拍攝後的儲存時間會隨拍攝張數的增加而延長。
- 選擇預錄連拍張數設定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建議使用至少 0.3 秒的預錄連拍操作設定，因為從決定拍攝的時間點到完全按下快門鈕之間會有至少 0.1 秒到 0.3 秒的延遲。

僅使用機械快門的高速連拍（F 連拍）

由於CMOS成像裝置特性之故，使用高速連拍方式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可能會導致對象失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使用F連拍方式（全像素連拍方式），因為此方式只使用機械快門，它能解決CMOS成像裝置特性所引發的問題。請注意，當使用F連拍方式進行拍攝時，可使用下列設定。

連拍速度（格／秒）：3 fps、5 fps、10 fps

最高張數：5、10、20、30

此外，請注意F連拍不支援預錄連拍。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用[▲]、[▼]、[◀]和[▶]選擇“高速連拍”，然後按[SET]。

• 這會顯示 （高速連拍）。

3. 按[SET]。

4.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五個選項（連拍方式）。

5. 用[◀]和[▶]選擇“F連拍”。

6. 用[▲]和[▼]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四個選項（F連拍fps）。

7. 用[◀]和[▶]選擇所需的連拍(CS)速度。

啟用每秒連拍影像張數的設定。

8. 用[▲]和[▼]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三個選項（連拍張數上限）。

9. 用[◀]和[▶]選擇連拍方式的連拍張數上限。

10. 按[SET]。

11. 完全按下快門鈕。

只要按住快門鈕，便會一直拍攝影像。

12. 鬆開快門鈕或達到最高張數時，相機即會停止拍攝影像。

註

- 在使用 F 連拍方式拍攝完一組影像之後，可能要過幾秒鐘之後才能再繼續使用相機進行拍攝。

連拍注意事項

- 拍攝連拍影像時，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N”。
- 如果記憶卡的容量不足，您便無法拍攝顯示屏顯示的連拍影像數量。使用連拍方式拍攝前，請先確定記憶卡的剩餘容量是否充足。
- 使用高速連拍與F連拍方式時，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的影像。
- 使用連拍方式時，請保持相機靜止不動，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使用高速連拍與F連拍方式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 （禁止閃光）。
- 在連拍時變焦功能會被停用。
- 使用高速連拍時，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尺寸：“12M”、“3:2”、“16:9”。選擇以上影像尺寸時，若進入高速連拍方式，則會自動將影像尺寸設定變更為“10M”。
- 使用F連拍方式時，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尺寸：“3:2”、“16:9”。若在選擇以上其中一種尺寸的情況下進入F連拍方式，將會使影像尺寸設定自動變為“12M”。
- 使用高速連拍與F連拍方式時，無論記憶卡有多少可用儲存空間，每次拍攝期間可以拍攝的最大影像數都有限。

高速連拍 F連拍	指定連拍方式的最高張數（連拍張數上限）
---------------------	---------------------

使用特定連拍方式時，如果記憶卡剩餘容量不足以儲存影像，則影像數量將會進一步受限或無法進行拍攝。

- 三連自拍定時器無法用於高速連拍方式。
- 自拍定時器無法用於預錄連拍方式。
- 使用進階自動功能時，不支援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
- 超高解析度變焦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不能搭配高速連拍功能使用。

拍攝動畫

下列步驟說明如何拍攝標準（STD）動畫。
請參閱以下所示頁面中關於動畫的其他資訊。

高解析度動畫（FHD 動畫）：第 57 頁

高速連拍動畫（HS 動畫）：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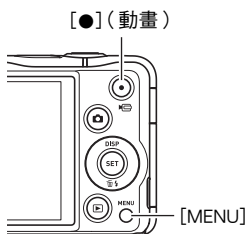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像質”標籤。

3. 用[▲]和[▼]選擇“ 像質”，然後按[▶]。

4. 用[▲]和[▼]選擇“STD”（標準），然後按[SET]。

- 拍攝時使用 4:3 的寬高比、640×480 像素的影像尺寸及每秒 30 格的畫面播放速率（STD 動畫）。無法變更影像尺寸設定。
- 顯示屏上的半透明灰框代表拍攝動畫時的拍攝區域。框內的區域會拍攝為動畫。



半透明灰框

5. 按[●]（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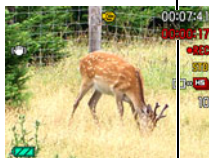
即會開始拍攝，並且在顯示屏上顯示 。

動畫拍攝會以立體聲道攝入。

6.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

- 每一個動畫最長時間為 29 分鐘。拍攝 29 分鐘之後，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如果在您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前記憶體已滿，則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剩餘拍攝時間
（第 186 頁）



拍攝時間

使用 BEST SHOT 拍攝

使用 BEST SHOT（第 63 頁）時，您可以選擇符合所要拍攝動畫種類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據此更改設置，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動畫。舉例而言，選擇“自然綠”BEST SHOT 場景即可拍攝綠樹與草地的鮮明影像。

降低拍攝動畫期間相機移動的影響

您可設定相機，俾使相機在 FHD 和 STD 動畫拍攝期間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第 87 頁）。但是請注意，此功能無法避免因拍攝對象移動而產生影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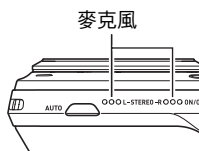
音訊

本相機具有內置麥克風，可在拍攝動畫時錄音（立體聲）。

■ 拍攝注意事項

相機同時會錄製聲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時若進行變焦操作，錄音可能會出現變焦及／或自動聚焦雜訊。
 - 拍攝時操作相機按鈕會導致錄下按鈕雜訊。
- 使用畫面播放速率設為“30-240 fps”的“HS”動畫方式進行拍攝時，相機僅在以 30 fps 的速度拍攝時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重要！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光點）。相機內部溫度上升可能會導致相機自動停止拍攝動畫。發生此情況時，請停止拍攝並讓相機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拍攝動畫將導致動畫畫格遺失。務必使用高速記憶卡（非內置記憶體）拍攝動畫。
- 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資料傳輸的速度，並且加長錄製動畫資料的時間，進而導致畫格遺失。顯示屏的  指示符呈黃色時，代表畫格遺失。若要避免以上問題，建議使用 Ultra High Speed Type SD 記憶卡。但是請注意，CASIO 不保證 Ultra High Speed Type SD 記憶卡可在本相機上正常操作。

註

- 除了高速連拍動畫以外，拍攝動畫時可支援變焦操作（第 42 頁）。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無效。若要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使用光學變焦，請先執行變焦操作，然後再按 （動畫）開始拍攝。
- 拍攝動畫過程中，超高解析度變焦（第 45 頁）及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 72 頁）功能均無法使用。
- 拍攝特寫或使用較大變焦倍率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更加明顯。因此，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三腳架。
- 除了高速連拍動畫以外，若選擇“自動聚焦”或“微距”作為“聚焦方式”設定，拍攝動畫時將執行連續 AF（第 90 頁）。
-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 （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 拍攝動畫（FHD、STD、高速）時，人臉偵測無效。
- 以下 BEST SHOT 場景會永遠使用高速連拍動畫進行拍攝。目前的“ 像質”設定則無效。
“兒童高速連拍動畫”、“寵物高速連拍動畫”、“運動高速連拍動畫”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本相機支援拍攝高解析度（FHD）動畫。FHD 動畫的寬高比為 16:9，影像尺寸為 1920×1080 像素，畫面播放速率為 30 fps。無法變更影像品質和影像尺寸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像質”標籤。
3. 用[▲]和[▼]選擇“ 像質”，然後按[▶]。
4. 用[▲]和[▼]選擇“FHD”，然後按[SET]。
5.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 54 頁）。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本相機支援以最快的速度拍攝 480 fps。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寬高比取決於畫面播放速率（拍攝速度）。

- 拍攝時若使用“30-24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設定，僅能在使用 30 fps 拍攝時支援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像質”標籤。
3. 用[▲]和[▼]選擇“ 像質”，然後按[▶]。
4. 用[▲]和[▼]選擇所需的播放速率（拍攝速度）設定，然後按[SET]。

快速的畫面播放速率（如 480 fps）會產生較小的影像尺寸。

 像質	畫面播放速率	影像尺寸 (像素數)
HS240	240 fps	432×320
HS480	480 fps	224×160
HS30-240	30-240 fps	432×320

* fps（每秒格數）是測量單位，指示每秒拍攝或播放的影像張數。

5.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54頁）。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 若選擇“30-240 fps”作為畫面播放速率，相機會永遠以3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開始拍攝。您只能在拍攝過程中切換30 fps與240 fps。您僅能在以30 fps進行拍攝時錄音。使用[◀]和[▶]，或按[SET]來切換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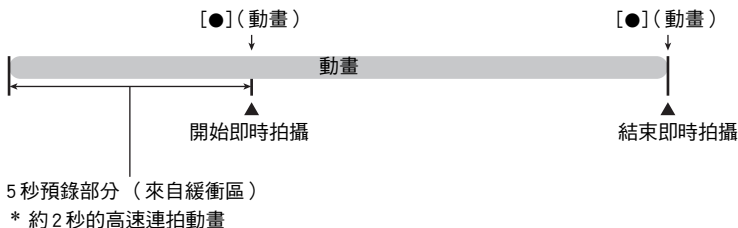
註

- 畫面播放速率（速度）越高，拍攝時的所需光量也越高。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請在照明充足的環境中拍攝。
- 拍攝特定種類的動畫時，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比一般更小。拍攝高速動畫時，螢幕的上下方和左右側會出現黑色條紋。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閃爍的光源會導致影像出現水平條紋。這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顯示屏內容無法切換。

使用預錄動畫（預錄（動畫））

使用此功能時，相機將鏡頭前方的一切預錄下來（最多五秒），然後存至緩衝區並連續更新。按[●]（動畫）可登錄預錄動作（緩衝區內容），然後進行即時拍攝。即時部分會持續拍攝，直到您停止為止。拍攝標準(STD)動畫、高解析度(FHD)動畫或高速連拍(HS)動畫時可使用預錄動畫。

- 使用預錄動畫搭配高速連拍動畫時，緩衝區會儲存 2 秒的預錄影像，而非平常的 5 秒預錄影像。



■ 設置相機以拍攝預錄動畫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像質”標籤。
3. 用[▲]和[▼]選擇“ 像質”，然後按[▶]。
4. 用[▲]和[▼]選擇拍攝時使用的動畫方式。
5. 按[SET]。
6.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BS)，然後按[SET] (第 33 頁)。
7. 用[▲]、[▼]、[◀]和[▶]選擇“預錄（動畫）”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即會顯示 （預錄（動畫）），代表相機使用緩衝區預錄影像。

■ 拍攝預錄動畫

1. 使用以上步驟將相機設為預錄動畫後，將相機對準被攝主體。

2. 準備開始拍攝時，按[●](動畫)。

相機即會儲存在按[●](動畫)之前已使用緩衝區預錄約5秒的影像（使用高速連拍動畫時為2秒），然後開始即時拍攝。

3.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

- 要關閉預錄動畫，按[SET]，用[▲]和[▼]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BS)，然後選擇 （自動）。
- 若使用高速連拍動畫“30-240 fps”設定進行拍攝，在使用上述步驟的步驟1操作相機，將影像預錄至緩衝區時，無法變更速度（fps）設定。按[●](動畫)開始即時拍攝之後，即可更改速度（fps）設定。

註

- 相機設為使用預錄動畫進行拍攝時，除非正在拍攝動畫，否則按快門鈕將無法拍攝快照。拍攝高解析度（FHD）和標準（STD）動畫時，您可在拍攝即時動畫期間拍攝靜態影像。
- 結合高速連拍動畫預錄動畫時，按下[◀]或[▶]鍵將不會變更EV平移或白色平衡設定，即使已為“左/右鍵”功能指定“EV平移”或“白色平衡”。在此情況下，若要變更EV平移或白色平衡設定，請使用控制板。

針對 YouTube 拍攝動畫 (For YouTube)

“For YouTube” 場景可用來拍攝最適合上傳到 YouTube 動畫網站的動畫格式 YouTube 由 YouTube, LLC 經營。拍攝標準(STD) 動畫、高解析度(FHD) 動畫或高速連拍(HS) 動畫時可使用 “For YouTub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用[◀]和[▶]選擇“像質”標籤。

3. 用[▲]和[▼]選擇“ 像質”，然後按[▶]。

4. 用[▲]和[▼]選擇拍攝時使用的動畫方式。

5. 按[SET]。

6.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BS)，然後按[SET] (第 33 頁)。

7. 用[▲]、[▼]、[◀]和[▶]選擇“For YouTube” 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上會顯示 。

8. 拍攝動畫。

動畫檔案將會儲存在相機內名為“100YOUTB”的資料夾中。

- 便於向 YouTube 上傳以 “For YouTube” 場景拍攝的動畫檔案，請使用相機隨附的 CD-ROM 安裝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第 139 頁)。
- 要退出 “For YouTube” 並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按[SET]。接下來用[▲]和[▼]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BS)，然後選擇  (自動)。

註

- 用 “For YouTube” 場景拍攝的動畫儲存在特殊的資料夾內，以便於尋找上傳 (第 149 頁)。“For YouTube” 動畫會在拍攝時使用動畫方式設定的影像尺寸、拍攝速度和像質設定 (第 54 頁)。
- 選擇 “For YouTube” 場景時無法拍攝快照 (無論是否正在拍攝)。
- 單一動畫的最大檔案尺寸可達 2,048MB，或是最長播放時間為 15 分鐘。實際的最長拍攝時間，取決於拍攝時使用的動畫方式 (第 187 頁)。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

您可於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相機處於單拍方式，您可逐一拍攝快照。若是使用連拍方式，按住快門鈕就能以大約每秒 10 張影像的速度（fps）連續拍攝最多 7 張影像。在單一動畫播放操作時，您最多可拍攝 28 張影像。

1. 在拍攝動畫時按快門鈕。

- 在連拍方式中只要按住快門鈕，就會持續拍攝影像。
- 拍攝快照時並不會中斷動畫拍攝。
- 在拍攝動畫過程中，按下 （連拍方式）、或 [SET]，即可切換單拍方式及連拍方式。請注意，這種切換方式的作法僅適用於動畫拍攝期間。

為紅色時（在顯示屏上）代表選擇連拍方式，若 為紅色則代表選擇單拍方式。



可拍攝的快照張數

註

- 每個動畫最多可拍攝 28 張快照。快照張數同時受限於記憶卡的可用空間容量。
- 請注意，只有在拍攝 FHD 動畫及 STD 動畫時，才支援於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使用其他類型的動畫拍攝方式，則無法提供支援。
- 若於開始拍攝動畫之前，選擇 “12M”、“3:2” 或 “16:9” 作為影像尺寸，則拍攝快照的尺寸為 10M。若選擇其他尺寸，則拍攝快照為目前指定的影像尺寸。
- 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快照的拍攝範圍較單拍方式的拍攝範圍更小。
- 用動畫快照功能拍攝的動畫無法個別聚焦。聚焦方式會與動畫的拍攝設定相同。
- 在拍攝 FHD 動畫過程中拍攝快照時，快照視野會比 FHD 動畫的視野更為寬廣。
- 拍攝連拍影像時，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 “標準 - N”。

使用 BEST SHOT

什麼是 BEST SHOT ?

BEST SHOT 可讓您使用各種示範“場景”，適合各種不同種類的拍攝情況。當您必須更改相機設定時，您只需找到符合您所想要的場景，然後相機就會自動設置。此功能有助於減少因曝光不良和快門速度設定不佳造成的糟糕影像。本相機包括單拍 BEST SHOT 場景及高速 BEST SHOT (HS BEST SHOT) 場景。

部分示範場景

			
人像	風景	高速連拍 夜景	高速連拍 夜景和人像

使用單拍方式 BEST SHOT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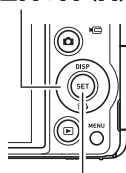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 (BS)，然後按[SET] (第 33 頁)。

這會顯示單拍方式 BEST SHOT 場景選單。

- 初始預置選擇  (自動)。

[▲][▼][◀][▶]



[SET]

目前所選的場景
(具有邊框)



人像
場景名稱

3
場景編號

3. 用[▲]、[▼]、[◀]和[▶]移邊框至您欲選擇的場景。

- 場景選單共有多頁。用[▲]和[▼]捲動選單頁面。
- 您可以存取關於目前所選場景的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65 頁。
- 要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按[AUTO]或選擇場景 1 （自動）。

4. 按[SET]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選擇其他場景之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將一直有效。
- 要選擇其他 BEST SHOT 場景，請從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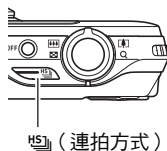
5. 按快門鈕（拍攝快照時）或[●]（動畫）（拍攝動畫時）。

使用 HS BEST SHOT 拍攝影像（HS BEST SHOT）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這會顯示 HS BEST SHOT 場景選單。

- 初始預置選擇 “”（自動）。



2. 用[▲]、[▼]、[◀]和[▶]移邊框至您欲選擇的場景。

- 場景選單共有多頁。用[▲]和[▼]捲動選單頁面。
- 您可以存取關於目前所選場景的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65 頁。
- 要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按[AUTO]或選擇 BEST SHOT 場景 1：（自動）。

目前所選的場景
（具有邊框）



3. 按[SET]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選擇其他場景之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將一直有效。
- 要選擇其他 BEST SHOT 場景，請從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4. 按快門鈕（拍攝快照時）或[●]（動畫）（拍攝動畫時）。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滑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滑動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 BEST SHOT 注意事項

- BEST SHOT 場景影像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
- 由於拍攝條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BEST SHOT 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您可以修改選擇 BEST SHOT 場景後的相機設定。但請注意，選擇其他 BEST SHOT 場景或關機時，該 BEST SHOT 設定會恢復為預置值。
- 使用以下 BEST SHOT 場景時，快照拍攝無效。
 - “預錄（動畫）”、“For YouTube”、HS BEST SHOT 動畫場景
- 使用以下 BEST SHOT 場景時，動畫拍攝無效。
 - “HDR”、“HDR 藝術”、“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全景攝影”、“高速最佳選擇”、“延遲更正”、“高速連拍防震”
- 除了“高速連拍”場景以外，所有其他 HS BEST SHOT 場景並不支援使用 F 連拍方式拍攝。除了“高速連拍”場景以外的所有 HS BEST SHOT 場景時，“連拍方式”設定始終採用高速連拍方式。使用“高速連拍”場景拍攝時，您可選擇高速連拍或 F 連拍方式作為“連拍方式”設定。
- 使用以下 BEST SHOT 場景時，FHD 動畫和 STD 動畫拍攝無效（高速連拍動畫則永遠有效）。
 - “兒童高速連拍動畫”、“寵物高速連拍動畫”、“運動高速連拍動畫”
- 使用 BEST SHOT 場景拍攝時，無論目前拍攝方式的設定是否為單拍或連拍（CS），相機皆會自動使用針對該場景設定的方式設定值進行拍攝。
- 除了“自動”以外，HS BEST SHOT 不支援“12M”、“3:2”及“16:9”影像尺寸設定。除了自動以外，若選擇任何 HS BEST SHOT 場景，並同時選擇上述影像尺寸設定，將造成設定變更為“10M”。
- 動畫方式為 FHD/STD 時，相機會使用所選 BEST SHOT 場景的設定拍攝動畫。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BEST SHOT 場景設定則無效，相機會如常拍攝動畫。
- 除了“自動”以外，所有 HS BEST SHOT 場景均不採用目前的“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

建立自己的 BEST SHOT 設置

您最多可將 999 種相機設置保存為用戶 BEST SHOT 場景，以便在需要時快速叫出。

1. 在單拍方式中，選擇“BEST SHOT（新增登錄）”BEST SHOT 場景。

2. 用[◀]和[▶]選擇您要保存的快照設置。

3. 用[▲]和[▼]選擇“登錄”，然後按[SET]。

您的 BEST SHOT 場景會分配到“最佳收藏”名稱以及場景編號。

註

- 您僅能創建快照的 BEST SHOT 設置。您無法創建動畫 BEST SHOT 設置。
- 通過顯示相機的設定選單並查看其設定，您可以檢查當前選定 BEST SHOT 場景的設定。
- 用戶快照場景會按照以下順序分配編號：U1、U2 等以此類推。
- 下列項目是為個別用戶快照 BEST SHOT 場景所儲存的設定。
人臉偵測、聚焦方式、EV 平移、白色平衡、閃光、ISO 敏感度、測光方式、照明效果、閃光強度、顏色過濾、銳度、飽和度、對比度
- 用戶 BEST SHOT 場景儲存在內置記憶體（第 149 頁）內的 SCENE 資料夾中（快照）。
- 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第 160 頁）將會刪除所有用戶 BEST SHOT 場景。
- 想要刪除用戶 BEST SHOT 場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 ①顯示您欲刪除之用戶 BEST SHOT 場景（第 65 頁）的資訊畫面。
 - ②按[▼]（），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快照的步驟，不能儲存為用戶 BEST SHOT 設定。
進階自動、HDR、HDR 藝術、多影像超高分辨率變焦、全景攝影、高速最佳選擇、延遲更正、高速連拍夜景、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高速連拍防震

使用高速連拍夜景拍攝（高速連拍夜景／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

使用高速連拍夜景及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時，相機會自動偵測它是被人拿在手裡還是在三腳架上。若相機偵測到用戶手持相機，按快門鈕時將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將影像合成，以便減少光線較暗所造成的影像模糊。如果相機偵測到架設於三角架上，它將會使用較長的曝光時間拍攝單一影像（而非拍攝及合併多個影像），進而產生更為清晰明亮的影像。選擇“高速連拍夜景”，將永遠不會使用閃光。若您拍攝有人在內的夜景影像，請使用“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BEST SHOT 場景。使用“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進行拍攝時，閃光方式的設定會變為 （自動閃光）。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高速連拍夜景”或“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然後按[SET]。

3. 當您準備拍攝時，按快門按鈕。

- 按下快門鈕後，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表示正在拍攝中。請在出現此訊息時注意保持相機靜止不動。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註

- 以手持相機的方式使用這些 BEST SHOT 場景進行拍攝時，請在相機拍攝一系列的影像時要求被攝主體盡可能保持不動。
- 即使在以手持相機的方式使用“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進行拍攝時，在某些情況下，相機也可能只拍攝一張影像而非一系列影像。
- 使用 BEST SHOT 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在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的情況下移動相機可能會使相機誤判為它被人拿在手裡。
- 在使用“高速連拍夜景”或“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拍攝時，如果周圍環境很暗，相機可能會因曝光不足而無法以適當的亮度加以拍攝。
- 使用這些 BEST SHOT 場景拍攝時，“ISO 敏感度”設定固定為“AUTO”。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高速連拍防震）

如果在啟用高速連拍防震時按快門鈕，相機即會拍攝多張影像，然後自動加以結合，產生十分清晰的最終影像。使用光學防震拍攝無法得到所需的結果時，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拍攝以降低相機移動的影響。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高速連拍防震”，然後按[SET]。

3. 當您準備拍攝時，按快門按鈕。

- 按下快門鈕後，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表示正在拍攝中。請在出現此訊息時注意保持相機靜止不動。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註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BEST SHOT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如果相機移動範圍超過允許範圍，或者在拍攝過程中拍攝對象移動，高速連拍防震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會導致影像模糊。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拍攝時，“ISO 敏感度”設定固定為“AUTO”。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HDR）

相機使用 HDR（高動態範圍），就能使用不同曝光設定拍攝一系列的連拍影像，並將影像結合為最終影像，以便校正在不同亮度下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拍攝主體。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HDR”，然後按[SET]。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下快門鈕後，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表示正在拍攝中。請在出現此訊息時注意保持相機靜止不動。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註

- 如果拍攝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HDR 可達到最佳效果。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 BEST SHOT 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如果拍攝時相機或主體移動，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 HDR 效果。
- 依據拍攝條件和影像構圖而定，此 BEST SHOT 場景可能無法達到所需的效果。

拍攝影像進行數位處理，呈現藝術效果（HDR 藝術）

本功能採用 HDR（高動態範圍，第 70 頁）攝影功能，可將快照轉換為藝術作品，提供比傳統攝影更自由的表達方式。



正常影像



HDR 藝術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HDR 藝術”，然後按[SET]。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下快門鈕後，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表示正在拍攝中。請在出現此訊息時注意保持相機靜止不動。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註

- 如果拍攝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HDR 藝術可達到最佳效果。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 BEST SHOT 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如果拍攝時相機或主體移動，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 HDR 藝術效果。
- 依據拍攝條件和影像構圖而定，此 BEST SHOT 場景可能無法達到所需的效果。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本功能使用超高解析度技術及多張連拍（CS）影像，擴大整體影像的變焦範圍，呈現更高的品質及清晰度。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然後按[SET]。

- 使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時，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EXILIM才能準備開始拍攝。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下快門鈕後，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表示正在拍攝中。請在出現此訊息時注意保持相機靜止不動。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註

-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使用此功能進行拍攝時，目前的“變焦（超高解析度）”（第45頁）設定無效。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BEST SHOT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如果拍攝時相機或主體移動，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效果。
- 依據拍攝條件和影像構圖而定，此BEST SHOT場景可能無法達到所需的效果。

拍攝全景影像（全景攝影）

使用全景攝影，您可以移動相機來取景並拍攝多個影像，然後合併成全景。此功能可以讓您拍攝最高達到 360 度的全景，比實體鏡頭的能力高出許多。



- 最終的全景影像可以是以下兩種大小之一。

移動方向為向右或向左：12M（11520×1080 像素）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14M（1920×7296 像素）

- 進行全景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會固定為最大廣角。
- 您可以使用全景攝影來拍攝最高達到約 360 度的水平影像及最高達到約 180 度的垂直影像。

如果您所拍攝的水平全景拍攝影像小於 360 度，影像大小將會變成 60、120、180、240 或 300 度。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全景攝影”場景。

3. 按 [SET]，然後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五個選項（移動方向）。

4. 用 [◀] 和 [▶] 選擇拍攝時計畫移動相機的方向，然後按 [SET]。

您可以選擇以下四種方向之一：右、左、上或下。

5. 將相機指向全景的起點，將快門按鈕半按快門鈕，讓相機自動聚焦。

6. 完全按下快門鈕，滑動游標將會出現在顯示屏上。依照顯示屏上箭頭指示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直到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即如果往右移動相機，則是到達最右邊）。

- 當在內部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時，相機將會開始在內部取景全景影像。
- 如果您在全景拍攝時停止移動相機，將會自動開始影像取景。停止移動相機之後，當相機處理影像時，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請等候此訊息消失之後，再使用相機。顯示訊息時，影像拍攝失效。



滑動游標

- 以下情況與全景攝影拍攝不相容。
 - 由於人造光、日光等原因，拍攝對象的亮度與周遭環境差異很大
 - 持續不斷改變圖案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拍攝對象
 - 天空、海灘或具有連續圖案的其他拍攝對象
 - 相機離主要拍攝對象太近
 - 移動主體
- 在以下情況下，全景攝影可能會中途停止。
 - 拍攝對象或相機移動
 - 相機移動太快或太慢
- 半按快門鈕以執行自動聚焦之後拍攝全景攝影影像，如果個別影像在亮度、色彩與／或聚焦上有明顯的差異，可能無法產生想要的結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聚焦於不同的拍攝物體來變更聚焦位置。
- 由於全景攝影影像是由多個影像的結合所建立的，因此在兩個影像接合的位置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的不合。
- 在閃爍光源（例如螢光燈）下拍攝可能導致最終全景攝影影像的亮度與／或色彩不均勻。
- 在黑暗環境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模糊，或無法完成全景攝影拍攝。
- 請依照顯示屏上顯示的相同箭頭方向，以穩定的速度緩慢移動相機。
- 移動相機時，請嘗試盡可能將顯示屏上的箭頭保持為直線。
- 拍攝全景攝影影像時，曝光與白色平衡會固定於您在開始操作時半按快門鈕時所測量的等級。
- 如果相機無法成功拍攝一系列影像，將會出現錯誤訊息。
- 如果您拍攝移動的對象，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取景全景影像。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設定相機以便掌握拍攝時機（延遲更正）

從按下快門鈕到實際拍攝影像的時間點之間，總會有些不可避免的時間延遲。“延遲更正”功能可讓您設定相機，以便減少或消除此種時間延遲，讓您掌握拍攝時機，精準拍下完美時刻。使用“延遲更正”時，先半按快門鈕並對您要拍攝的影像加以構圖。當您完全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會預錄總共五張影像，其中四張影像為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前的動作影像。之後您即可在顯示屏上檢視影像，並選擇您要保留的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延遲更正”，然後按[SET]。

3.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然後半按住快門鈕。

相機會在此時開始預錄影像。

- 若您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半按的快門鈕放開，目前儲存在緩衝區內的所有預錄影像將全數刪除。

4. 準備好拍攝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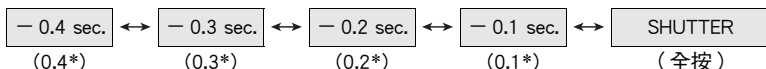
預錄完成後，五張影像的其中一張會在顯示屏上顯示約 3 秒。

5. 若您要檢視全部五張預錄影像，請在顯示屏顯示預錄影像的 3 秒內按[SET]。

若您未於 3 秒內按[SET]，在步驟 4 顯示的影像會自動儲存為最終影像。

6. 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預錄影像。

用[◀]和[▶]捲動預錄影像。顯示個別影像時，有一個指示符會同時顯示預錄的時間。



* 完全按下快門鈕前的秒數。

- 您在此選擇影像的時間後，下次進行上述步驟時，該時間將會是在步驟 4 中顯示的影像時間。例如，如果您選擇在全按快門鈕前 0.3 秒預錄的影像，在您下次進行上述步驟時，即會在步驟 4 中顯示此張 - 0.3 秒的影像。

7. 要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儲存為最終影像，按[SET]。

註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 BEST SHOT 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自拍定時器無法用於 BEST SHOT 場景。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半按快門鈕會固定目前的聚焦和曝光等級。
- 使用此 BEST SHOT 場景時，若您在半按快門鈕後未等待足夠時間（至少 0.4 秒）就完全按下快門鈕，將無法成功拍攝影像。
- 拍攝時請務必留意被攝主體。否則在您所需的拍攝時機到實際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會在這段期間發生可觀的時間延遲。即使使用此功能，仍會導致拍攝過遲。
- 使用此功能進行拍攝時，目前的“檢視”設定（第 92 頁）無效。在您全按快門鈕之後，五張預錄影像的其中一張將會在上述步驟的步驟 4 中顯示在畫面上。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高速最佳選擇）

使用高速最佳選擇時，相機會自動拍攝連續影像，並根據臉部影像模糊程度與臉部表情（被攝主體是否微笑或眨眼）從中選擇最佳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高速最佳選擇”，然後按[SET]。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之後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顯示此訊息時請勿移動相機。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拍攝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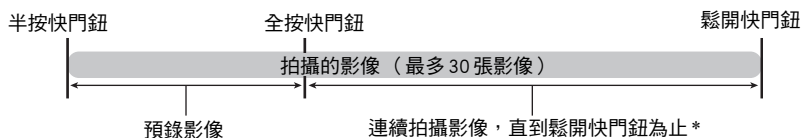
註

- 使用此BEST SHOT 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 （禁止閃光）。
- 使用BEST SHOT 場景拍攝會讓拍攝範圍比一般更窄。
- 如果一張或多張臉孔在所有拍攝影像中皆模糊不清，則在最終影像中也會顯示模糊的臉孔。
- 以下條件會使相機無法判斷被攝主體是否眨眼或微笑。如此將導致最終影像顯示眨眼或未微笑的被攝主體。
 - 遭到陰影等物體部分或完全遮住的臉部
 - 頭髮蓋住或靠近眼睛
 - 眼鏡
 - 臉部較小
 - 未直視相機的臉部
- 拍攝人群會讓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時間延長。

使用適合特定情形的連拍場景

高速連拍功能可讓您使用各種 BEST SHOT 選項，並可讓您對所要拍攝的影像類型使用最適合的選項。相機會在您按住快門鈕時，依照所用 BEST SHOT 場景的最佳化拍攝速度連續拍攝影像。

預錄連拍（第 46 頁）方式會在您半按快門鈕時預錄影像。接著完全按下快門鈕，相機即會儲存緩衝區中的目前影像，並且開始即時連拍新影像。相機會連續拍攝，直到鬆開快門鈕或總共拍攝 30 張影像（緩衝區影像加上新影像）為止。這 30 張影像分別為在您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前和之後的動作影像。即使拍攝時機不甚準確，此功能仍可讓您拍下精彩時刻。



* 每一次預錄連拍操作最多可拍攝 30 張影像（預錄影像加上即時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您所想要的 BEST SHOT 場景，然後按 [SET]。

以下為個別 BEST SHOT 場景的設定。

場景名稱	連拍 fps	連拍張數上限	預錄張數
兒童連拍	10 fps	20 (2 秒)	5 (0.5 秒)
寵物連拍	15 fps	30 (2 秒)	5 (0.3 秒)
運動連拍	30 fps	30 (1 秒)	10 (0.3 秒)

* 您可視需要變更以上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

3. 半按住快門鈕開始預錄影像。

相機即會預錄預設的影像張數。預錄影像會持續更新，直到您完全按下快門鈕為止。

- 若您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半按的快門鈕放開，目前儲存在緩衝區內的所有預錄影像將全數刪除。
- 相機不會在預錄影像時發出快門操作音。

4. 完全按下快門鈕。

相機即會儲存預錄影像，並開始即時拍攝新影像。只要按住快門鈕，便會一直拍攝影像。

5. 鬆開快門鈕或達到最高張數時，相機即會停止拍攝。

註

- 使用這些 BEST SHOT 場景拍攝時，相機目前的 HS BEST SHOT “高速連拍” 場景方式設定（高速連拍或 F 連拍）無效，並且始終會使用高速連拍方式拍攝。控制板的操作、拍攝及注意事項，與 HS BEST SHOT “高速連拍” 場景（第 46 頁）相同。
- 若您在半按快門鈕前完全將其按下，相機便不會進行預錄連拍（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預錄影像）。請務必先半按快門鈕，並於構圖後再完全按下快門鈕。

使用適合特定情形的高速連拍動畫場景

相機的高速連拍動畫功能可讓您使用各種 BEST SHOT 選項，並可讓您對所要拍攝的影像類型使用最適合的選項。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連拍方式）。

2. 選擇您所想要的 BEST SHOT 場景，然後按[SET]。

場景名稱	畫面播放速率
兒童高速連拍動畫	240 fps
寵物高速連拍動畫	240 fps
運動高速連拍動畫	480 fps

3.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 54 頁）。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註

- 這些 BEST SHOT 場景會永遠使用高速連拍動畫進行拍攝。目前的“ 像質”設定則無效。
- 注意事項和拍攝步驟與高速連拍動畫（第 57 頁）相同，但是以下功能無效。
 - 預錄動畫
 - YouTube 動畫拍攝

進階設定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使用畫面選單

■ 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便會顯示選單畫面。

-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的選單內容不同。

2. 用[◀]和[▶]選擇您預設定之項目所在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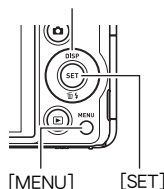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然後按[▶]。

4. 用[▲]和[▼]更改設定。

5. 設定完成後，按[SET]。

- 按[◀]登錄所選設定，然後返回選單。
- 要在按[◀]返回選單項目選擇後設定其他標籤的設定，請用[▲]將反白區移動到標籤上，然後用[◀]和[▶]選擇所需標籤。
- 按[MENU]可中斷選單操作並退出選單畫面。

[▲][▼][◀][▶]



範例：

選擇“拍攝”標籤的“自拍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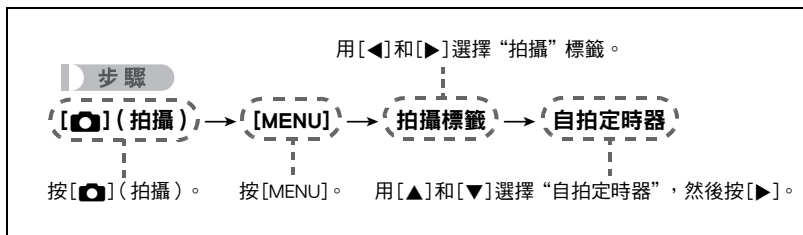


★ 重要！

- 從“自動”切換至“進階自動”（第 25 頁）會導致部分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 81 頁“選單畫面操作示範”內所述資訊相同。



拍攝方式設定（拍攝）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變焦（超高解析度））

步驟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

選擇聚焦方式（聚焦方式）

步驟

[

設定	拍攝種類	聚焦方式		大略聚焦範圍*1	
		快照	動畫	快照	動畫
AF 自動聚焦	一般拍攝	自動	自動*3	大約 2 公分到 ∞（無窮遠） （廣角）	
 微距	特寫	自動	自動*3	大約 2 公分到 50 公分 （廣角）	
 無窮遠	風景和其他遠距 拍攝對象	固定		無窮遠（廣角）	
MF 手動聚焦	想要手動聚焦時	手動		大約 2 公分到 ∞（無窮遠）*2 （廣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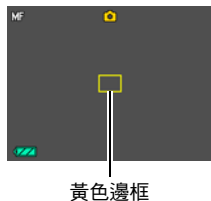
*1 聚焦範圍為鏡頭表面到物體的距離。

*2 聚焦範圍取決於目前的光學變焦位置。

*3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 [（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進行

1. 在顯示屏中進行取景，讓您要聚焦的拍攝對象位於黃色邊框內。



2. 觀察顯示屏中的影像，用[◀]和[▶]調整聚焦。

- 此時，框內的影像部分便會放大並充滿顯示屏，以便於進行聚焦。如果您未於顯示放大影像的兩秒內進行操作，則會重新顯示步驟 1 的畫面。

註

- 自動微距功能可偵測對象到鏡頭的距離，並且據此自動選擇微距聚焦或自動聚焦。
- 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使用微距聚焦會使閃光燈的燈光受阻，因而在影像中產生多餘的鏡頭陰影。
- 拍攝動畫時，自動微距功能會在開始拍攝前進行操作。但是在開始拍攝後，聚焦會固定不變。
- 在用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或手動聚焦拍攝的過程中進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數值，如下所示，該數值用來告訴您聚焦範圍。請注意，只有在使用自動聚焦進行拍攝時，聚焦範圍才會同時顯示自動微距範圍。

例如：○○ 公分到 ∞

* ○○ 為實際聚焦範圍的值。

- 在聚焦方式中選擇手動聚焦時，使用“左／右鍵”設定（第 91 頁）指定給[◀]和[▶]鍵的操作將無法使用。
- 開啟“人臉偵測”會導致聚焦方式自動變更為 **AF**（自動聚焦）。將聚焦方式設定變更為 **AF**（自動聚焦）以外的設定時，“人臉偵測”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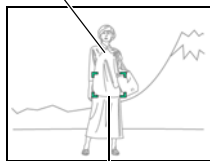
使用聚焦鎖定

當您在取景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的技術拍攝影像。

- 要使用聚焦鎖定，請將自動聚焦區選為“**[AF]** 單點”或“**[AF]** 追蹤”（第 88 頁）。

1. 將顯示屏的聚焦框對準要聚焦的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要聚焦的對象



聚焦框

2. 持續半按快門鈕（即會保留聚焦設定），移動相機以取景。

- 將自動聚焦區選為“**[AF]** 追蹤”時，聚焦框將自動跟隨對象移動。



3. 準備好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註

- 鎖定聚焦的同時也會鎖定曝光（AE）。

使用自拍定時器（自拍定時器）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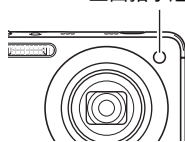
[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按快門鈕會啟動定時器。在固定的時間經過後，相機會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10 秒	10 秒自拍定時器
 2 秒	2 秒自拍定時器 • 在會降低快門速度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該設定防止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X3 (三連自拍定時器)	拍攝三幅影像：在按下快門鈕 10 秒後拍攝第一幅影像，然後在拍完先前的影像後，相機完成拍攝準備時立即拍攝之後的影像。相機完成再次拍攝的準備時間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設定、相機內是否裝入記憶卡，以及閃光燈的充電狀態。
關	自拍定時器解除。

- 正面指示燈會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閃爍。
- 按[SET]可以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

正面指示燈



註

- 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高速連拍與預錄連拍、預錄（動畫）、延遲更正、兒童連拍、寵物連拍、運動連拍、全景攝影
- 三連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動畫、高速連拍、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兒童高速連拍動畫、寵物高速連拍動畫、運動高速連拍動畫、高速最佳選擇、For YouTube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防震）

步驟

[]（拍攝）→ [MENU] → 拍攝標籤 → 防震

用望遠拍攝移動對象時，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時，或在昏暗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防震功能來減少對象移動或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自動	降低手部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DEMO	半按快門鈕可示範防震的效果。但是不會拍攝影像。
關	關閉防震設定

註

- 在拍攝 FHD 與 STD 動畫時，只能使用相機震動修正功能。
- 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無法支援相機震動修正功能。
- 如果將防震選“ 自動”，則在半按快門鈕時，顯示屏上不會顯示 ISO 敏感度、光圈和快門速度。不過，當您拍攝快照後，以上數值將會立即短暫顯示在預覽影像中。
- 選用“ 自動”進行拍攝時，可能會使影像略顯粗糙，並會導致影像解析度略有下降。
- 相機或對象移動非常強烈時，防震功能可能無法消除其影響。
- 如果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則防震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關閉防震。

指定自動聚焦區（AF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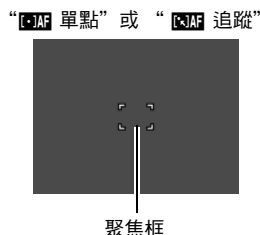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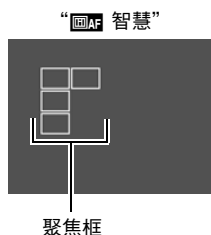
步驟

[]（拍攝）→ [MENU] → 拍攝標籤 → AF 區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變更拍攝快照時的自動聚焦測光區。

- 拍攝動畫時，AF 測光區永遠是“ 單點”。

智慧	相機機會自動偵測畫面上的聚焦點，並對該處聚焦（智慧 AF）。 人臉偵測（第 89 頁）會自動操作。
單點	此方式會測量影像中央小塊區域的讀數。此設定可以和聚焦鎖定結合使用（第 85 頁）。
追蹤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聚焦框便會跟隨拍攝對象的移動。



- “ 追蹤”無法與下列功能結合使用。
部分 HS BEST SHOT 場景（“自動”除外）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AF 輔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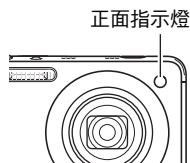
步驟

[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正面指示燈便會亮起，以便為光線昏暗處的聚焦提供照明。近距拍攝人像等物體時，建議您將此功能關閉。

重要！

- 請勿直視亮起的正面指示燈。
- 請勿讓手指遮住正面指示燈。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人臉偵測）

步驟

[

拍攝人像時，人臉偵測功能可偵測出最多十張臉，並會相應調整聚焦及亮度。

1.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在所有人臉的周圍顯示邊框。

3. 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對人臉加以聚焦，而聚焦人臉周圍的邊框將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鈕。

取得最佳人臉偵測結果的訣竅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人臉，則相機會執行中央聚焦。
- 用人臉偵測進行拍攝時，請務必將聚焦方式選自動聚焦 (AF)。
- 下列類型的人臉無法偵測。
 - 被頭髮、太陽眼鏡、帽子等物體擋住的人臉，或是陰影中的人臉
 - 非正面的臉部輪廓或人臉
 - 過遠且過小的人臉，或是過近且過大的人臉
 - 過暗區域的人臉
 - 寵物或其他某些非人類拍攝對象的臉孔



重要！

- 人臉偵測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單拍方式 BEST SHOT 場景（For YouTube、預錄（動畫））
 - 部分 HS BEST SHOT 場景（“自動”除外）
 - 動畫方式（包括支援高速連拍動畫的部分 BEST SHOT 場景）
 - 使用預錄連拍的高速連拍（包括支援高速連拍的部分 BEST SHOT 場景）
- 只要使用“人臉偵測”，“聚焦方式”設定便會持續固定在 **AF**（自動聚焦）。如果要變更“聚焦方式”設定，請先選擇“人臉偵測”的“關”。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連續 AF）

步驟

[📷]（拍攝）→ [MENU] → 拍攝標籤 → 連續 AF

當在將連續 AF 選為“開”的情況下拍攝快照時，會執行自動聚焦，而且聚焦會連續更新，直到您半按快門按鈕為止。

- 半按快門鈕前，相機會針對畫面的中央聚焦。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數位變焦）

步驟

[

要使用數位變焦時，請選擇“開”（第 43 頁）。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數位變焦無效。
 - 高速連拍動畫

指定功能給[◀]和[▶]鍵（左／右鍵）

步驟

[

您可以在下列七種功能中，擇一指定給[◀]和[▶]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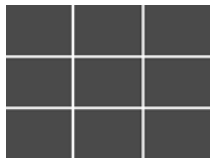
設定	[◀]/[▶]按鍵操作
AF →  → 	選擇聚焦方式（第 83 頁） • 無法選擇 （手動聚焦）。
測光方式	更改測光方式（第 95 頁）
自拍定時器	設定自拍定時器的時間（第 86 頁）
人臉偵測	開啟和關閉人臉偵測（第 89 頁）
ISO 敏感度	指定 ISO 敏感度（第 37 頁）
白色平衡	調整白色平衡（第 38 頁）
EV 平移	校正影像亮度（第 39 頁）
關	取消[◀]和[▶]鍵的指定功能

顯示畫面格柵（畫面格柵）

步驟

[

可以在拍攝方式的螢幕上顯示畫面格柵，以便於在取景時垂直和水平調整位置。



開啟影像檢視（檢視）

步驟

[

開啟檢視時，在您按快門鈕拍攝影像後，相機會立即顯示影像約一秒。

- 僅能在拍攝單張影像時進行影像檢視。無法在連拍方式中使用。

使用圖示幫助（圖示幫助）

步驟

[

開啟圖示幫助後，當您在拍攝功能之間切換時，畫面上會顯示特定圖示的文字說明。

圖示幫助支援的功能

- 拍攝方式
- “左／右鍵”設定的可用選項
- 半按快門鈕時的曝光警告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存儲設定）

步驟

[]（拍攝）→ [MENU] → 拍攝標籤 → 存儲設定

此設定可讓您指定相機關機時所要記憶的設定，並於下次開啟相機時恢復該設定。要讓相機記憶設定，您應使用存儲設定功能。在相機關機時，解除存儲設定的任何設定值都會重設為初始預置值。

設定	禁用（初始預置設定）	啟用
HS BEST SHOT	自動	關機時設定
BEST SHOT	自動	
閃光	自動	
聚焦方式	AF（自動聚焦）	
ISO 敏感度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EV 平移	0.0	
AF 區	單點	
測光方式	多樣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強度	0	
變焦（超高解析度）	單張	
數位變焦	開	
MF 位置	選擇手動聚焦前的位置。	
變焦位置*	最大廣角	

* 僅限於光學變焦設定。

影像像質設定（像質）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像質（快照））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像質（快照）

精細 - F	優先處理影像像質
標準 - N	標準

- “精細 - F”設定可在拍攝濃密樹枝或樹葉、複雜圖案等影像時呈現細節部分。
- 所設定的像質設定將會對記憶體空間（可拍攝的影像數量）造成影響（第185頁）。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像質（動畫））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像質（動畫）

本設定可用於設定動畫影像像質設定，並選擇一般動畫拍攝或高速連拍動畫拍攝。

FHD	選擇此設定可拍攝高解析度(FHD)動畫（第57頁）。使用此設定拍攝的動畫寬高比為16:9。
STD	用本設定可拍攝標準動畫。此設定在拍攝時使用4:3的寬高比、640×480像素的影像尺寸及每秒30格的畫面播放速率。無法變更影像像質和影像尺寸設定（第54頁）。
HS480 HS240 HS30-240	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影像尺寸取決於畫面播放速率（拍攝速度（第57頁））。

指定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步驟

[

測光方式可以確定對拍攝對象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測定。

 多樣	多樣測光方式會將影像分成多個部分，對每個部分的光線進行測定以取得平均曝光值。這種測光方式可以提供無誤的曝光設定，適合各種類的拍攝條件。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集中在聚焦區的中心部分進行測光。這種測光方式最適合在您想控制對比度時使用。
 單點	單點測光方式會採用極小區域內的讀數。如果希望根據特定對象的亮度來設定曝光，而不受周圍條件的影響，可使用此測光方式。

影像亮度最佳化（照明效果）

步驟

[

拍攝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此設定將亮區和暗區的平衡最佳化。

開	進行亮度校正。選擇此選項時，按快門鈕後需要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關	不進行亮度校正。

指定閃光強度（閃光強度）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閃光強度

您可以將閃光強度指定為 5 個等級，從 +2（最強閃光）到 -2（最弱閃光）。

- 對象太遠或太近時，可能無法更改閃光強度。

使用內置顏色過濾功能（顏色過濾）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顏色過濾

設定：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控制影像銳度（銳度）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銳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銳度設定，從 +2（最高銳度）到 -2（最低銳度）。

控制色彩飽和度（飽和度）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飽和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飽和度設定，從 +2（最高飽和度）到 -2（最低飽和度）。

調整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步驟

[]（拍攝）→ [MENU] → 像質標籤 → 對比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對比度設定，從 +2（最高明暗對比度）到 -2（最低明暗對比度）。

檢視快照

關於檢視快照的程序，請參閱第 28 頁。

檢視動畫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動畫。
2. 按[SET]開始播放。



動畫播放控制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 (播放時。) • 每次按任一按鈕都會增加向前快轉和向後迴轉的速度。 • 要返回正常的播放速度，按[▼]。
播放／暫停	[SET]
向前／向後 1 格	[◀] [▶] (播放暫停時。)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音量調整	按[▼]然後按[▲] [▼] • 只能在動畫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資訊顯示開／關	[▲] (DISP)
變焦	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您可將動畫影像放大至正常尺寸的 4.5 倍大。
停止播放	[MENU]

- 可能無法播放並非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檢視全景影像

1. 按[

2. 按[SET]開始播放全景。

全景播放會導致影像向左、右、上、下捲動。



播放控制

要開始或暫停播放	[SET]
要在暫停時向前捲動	[◀][▶] (移動方向為向左或向右時。) [▲][▼]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時。)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要隱藏或顯示畫面資訊	[▲] (DISP)
要停止播放	[MENU]

- 下列功能無法於全景影像執行。

Dynamic Photo、動畫轉換器、MOTION PRINT、動畫編輯、裁剪、尺寸變更、照明效果、白色平衡、亮度、旋轉

檢視連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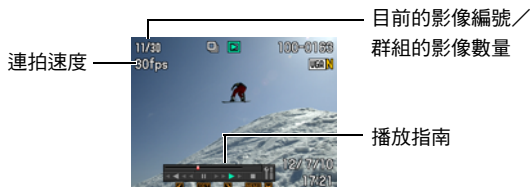
每當您執行連拍 (CS) 操作時，相機即會創建包含特定連拍期間中所有影像的連拍群組。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播放特定連拍群組內的影像。

1. 按 [▶] (顯示)，然後用 [◀] 和 [▶] 顯示想要檢視其中影像的連拍群組。



2. 選擇連拍群組及高速播放約 1 秒後，相機即會自動播放群組影像。

- 連拍群組播放完成後，顯示屏將顯示群組的第一張影像。
- 按 [SET] 會暫停播放。播放暫停時，您可調整播放速度、指定播放方向、向前或向後捲動、縮放影像以及刪除影像。



按[SET]開始播放影像後的可用操作如下。

[◀] [▶]	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 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 當變焦顯示影像時，無法調整播放速度。
[SET]	切換暫停和播放。
變焦控制器	縮放影像。 -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 - 在未縮放影像時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將會顯示目前連拍群組中的影像選單。
[MENU]	結束播放連拍群組。
[▲] (DISP)	循環切換資訊顯示格式。
[▼]	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刪除連拍影像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在播放或暫停時刪除影像。

■ 刪除特定的連拍群組檔案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4.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3和4。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刪除連拍群組中的多個檔案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畫格”，然後按[SET]。

-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4.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即可勾選目前選擇檔案的核取方塊。

5.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4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6.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6選擇“否”，然後按[SET]。
-

■ 刪除連拍群組中的所有檔案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群組影像”，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分割連拍群組

使用下列步驟將連拍群組分割為個別影像。

■ 分割特定的連拍群組

1. 顯示屏顯示連拍群組或捲動連拍群組的影像時，按[MENU]。
2. 用[◀]和[▶]選擇“顯示”標籤。
3. 用[▲]和[▼]選擇“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顯示想要分割的連拍群組。
5. 用[▲]和[▼]選擇“分割”，然後按[SET]。
 - 要分割其他連拍群組，請重複步驟 4 和 5。

■ 分割全部連拍群組

重要！

- 分割連拍群組後便無法重新組成群組。

1. 顯示屏顯示連拍群組或捲動連拍群組的影像時，按[MENU]。
2. 用[◀]和[▶]選擇“顯示”標籤。
3. 用[▲]和[▼]選擇“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選擇“分割全部群組”，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複製連拍群組影像

使用下列步驟將連拍群組中的影像複製到群組外的位置。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複製的影像。

4.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無法對連拍群組中的快照執行下列功能。使用功能前，請先執行以上步驟複製影像。
白色平衡、亮度、裁剪、旋轉、尺寸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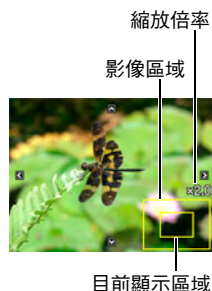
縮放畫面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想要的快照。

2. 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times \end{smallmatrix}\right)$ 即可放大。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將縮放控制器滑向 $\left(\begin{smallmatrix} \square \\ \square \end{smallmatrix}\right)$ 即可縮小影像。

- 開啟顯示屏內容後，顯示屏右下角的圖片會顯示目前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縮放畫面，請按[MENU]。
- 雖然最大影像縮放倍率為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無法完全放大至8X。
- 按[SET]會鎖定畫面影像的目前變焦倍率。您即可使用[◀]和[▶]以相同變焦倍率捲動影像。再次按[SET]可解除鎖定變焦倍率，並且可以使用[▲]、[▼]、[◀]和[▶]移動目前顯示的影像。檢視連拍群組影像或動畫時，此功能不能使用。此外，使用[◀]和[▶]捲動影像時，不會顯示連拍群組影像和動畫。



顯示影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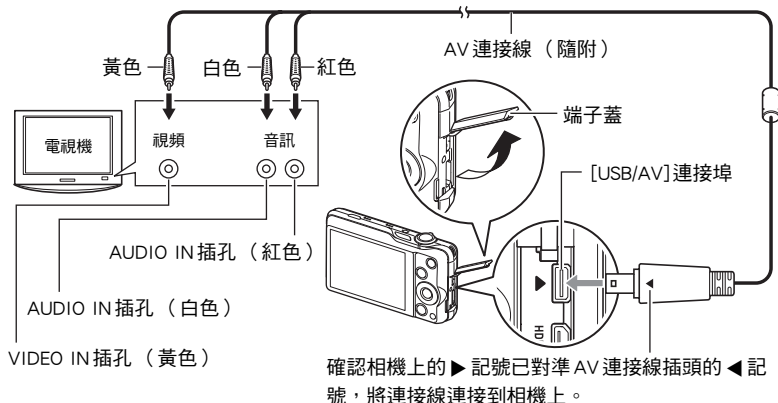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left(\begin{smallmatrix} \square \\ \square \end{smallmatrix}\right)$ ($\begin{smallmatrix}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end{smallmatrix}$)。

用[▲]、[▼]、[◀]和[▶]可在影像選單中移動選擇框。要檢視特定影像，用[▲]、[▼]、[◀]和[▶]將選擇框移動到所需影像，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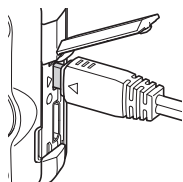
- 處理動畫或連拍(CS)檔案時，會顯示檔案的第一個畫格。



1. 用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電視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電視機或從電視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2. 打開電視機並選擇其視頻輸入方式。

如果電視機有一個以上的視頻輸入，請選擇相機連接的視頻輸入。

3. 按[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但相機顯示屏上不會。

- 如果有接上 AV 連接線，按[ON/OFF](電源)或[- 您也可更改螢幕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第 158 頁）。

4. 現在您可與平常一樣顯示影像並播放動畫。

重要！

- 連接到電視機上顯示影像前，請務必將相機的[- 聲音最初由相機以最大音量輸出。剛開始顯示影像時，請將電視機的音量控制設在較低的等級，然後再依據需要進行調整。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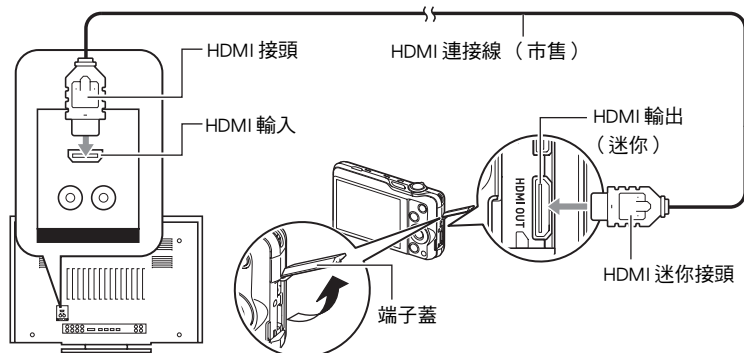
- 聲音為立體聲。
- 部分電視機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和／或聲音。
- 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圖示和指示符也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可以使用[

在清晰電視機上檢視高畫質動畫

使用市售 HDMI 連接線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關於播放的資訊，請參閱第 105 頁的“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從步驟 2 開始的程序）。



- 使用標示有右邊所示標誌的市售 HDMI 連接線。



重要！

- 相機處於拍攝方式時，不支援輸出至電視機。

註

- 請使用插頭一端與相機的 HDMI 迷你接頭相容，另一端與電視機的 HDMI 接頭相容的 HDMI 連接線。
- 部分裝置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與／或聲音及進行其他操作。
- 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的 HDMI 接頭可能會導致相機及該裝置損壞。切勿將兩個 HDMI 輸出接頭互相連接。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電視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電視機或從電視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 當將連接線連接至 USB/AV 連接埠與 HDMI 輸出接頭時，會優先連接 HDMI 輸出接頭。
- 當您不使用 HDMI 輸出時，請拔除 HDMI 連接線。當連接 HDMI 連接線時，相機的顯示屏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聲音為立體聲。
- 部分電視機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和／或聲音。
- 聲音最初由相機以最大音量輸出。剛開始顯示影像時，請將電視機的音量控制設在較低的等級，然後再依據需要進行調整。

■ 選擇 HDMI 端子輸出方式（HDMI 輸出）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HDMI 輸出

當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此設定可選擇數位信號格式。

自動	此設定將使格式依照連接的電視機來自動變更。通常，您應該使用此方式。
1080i	1080i 格式輸出 *
480p	480p 格式輸出
576p	576p 格式輸出

* 1080i 相當於 1080 60i，但不是 1080 50i。因此，當輸出至在不支援 1080i 60i 的 PAL 接收區中的數位電視機時，所需的輸出方式可以為 576p。當您位於 PAL 接收區中且沒有自動顯示任何內容時，請將設定變更為 576p。

- 當選擇“自動”作為輸出方式時，如果未顯示影像，請嘗試將此設定變更為其他內容。



重要！

- 只要相機與電視之間以 HDMI 連接線連接，便無法變更“HDMI 輸出”設定。從相機拔除 HDMI 連接線即可變更“HDMI 輸出”設定。

將相機影像錄至 DVD 錄影機或視頻轉錄設備

請使用下列方法以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錄影裝置。

- DVD 錄影機或視頻轉錄設備：將 AV 連接線連接到 VIDEO IN 和 AUDIO IN 端子。
- 相機：將 AV 連接線連接到 USB/AV 連接埠。

您可在相機上播放快照和短片的幻燈片，並將其錄製到 DVD 或錄影帶上。要錄製動畫，幻燈片“影像”設定可選擇“ 單獨”設定（第 109 頁）。

關於連接顯示器與錄製裝置以及錄製方式的資訊，請參閱所用錄影裝置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其他播放功能（顯示）

此節說明可用於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播放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 81 頁。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幻燈片）

步驟

[]（顯示）→ [MENU] → 顯示標籤 → 幻燈片

開始	
	開始播放幻燈片
影像	
指定要包含在幻燈片中的影像種類	
全部影像：快照、動畫、連拍影像	
除  外的所有影像：所有非連拍(CS)影像	
	單獨：僅包含快照
	單獨：僅包含動畫
時間	
幻燈片開始至結束的時間	
1 至 5 分鐘、10 分鐘、15 分鐘、30 分鐘、60 分鐘	
間隔	
每一影像的顯示時間	
用 [◀] 和 [▶] 在 1 到 30 秒當中選擇一個值，或選擇“高速”。	
如果指定 1 到 30 秒之間的值，則會完整播放動畫。	
選擇“高速”時，如果幻燈片碰到動畫檔案，只會顯示動畫的第一格。	

效果

選擇所需的效果。

樣式 1 至 5：播放背景音樂並應用影像變更效果。

- 樣式 2 至 4 各有不同的背景音樂，但其影像變更效果皆相同。
- 樣式 5 僅可用於播放快照（除連拍群組的部分外），且忽略“間隔”設定。
- 播放有聲動畫時不會播放背景音樂。播放無聲動畫時會播放背景音樂。
- 在下列情況下，目前選擇的影像變更效果設定將自動禁用。
 - 當播放的幻燈片“影像”設定為“ 單獨”時
 - 當間隔設定為“高速”、1 秒或 2 秒
 - 播放動畫的前後
 - 播放連拍群組時（樣式 1 效果除外）

關：無影像變更效果或背景音樂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SET]或[MENU]。按[MENU]會停止幻燈片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在播放時按下[▼]，然後按[▲]或[▼]調整音量。
- 幻燈片顯示正從一幅影像切換到另一幅影像時，所有按鈕操作均無效。
- 如果影像並非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影像切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您可將內置的幻燈片背景音樂換成您電腦中的其他音樂。

支援檔案類型：

- PCM 格式（16 位元、單聲道／立體聲）WAV 檔案
- 採樣頻率：11.025 kHz/22.05 kHz/44.1 kHz

檔案數量：9

檔案名稱：SSBGM001.WAV 到 SSBGM009.WAV

- 用上述名稱在電腦上創建音樂檔案。
- 無論您選擇哪種效果樣式，相機記憶體儲存的音樂檔案將以名稱排序播放。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 134、143 頁）。

如果您要將音樂檔案保存在記憶卡內，請確定記憶卡有裝入相機。

2. 執行以下其中一種操作以打開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這會讓您的電腦將相機視為卸除式磁碟（磁碟）。

- Windows
 - ① Windows 7，Windows Vista：開始 → 電腦
 - Windows XP：開始 → 我的電腦
 - Windows 2000：按兩下“我的電腦”。
 - ②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Macintosh
 - ①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3. 創建一個名為“SSBGM”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您所創建的“SSBGM”資料夾，將背景音樂檔案拷貝到資料夾內。

- 關於移動、複製和刪除檔案的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如果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內均有背景音樂檔案，則會播放記憶卡上的檔案。
- 關於相機資料夾的資訊，請參閱第 149 頁。

5.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第 136、145 頁）。

建立動畫格的快照 (MOTION PRINT)

步驟

[▶] (顯示) → 動畫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MOTION PRINT

1. 用[◀]和[▶]捲動動畫格，尋找想要用作 MOTION PRINT 影像的動畫格。

按住[◀]或[▶]可快速捲動。

2. 用[▲]和[▼]選擇“創建”，然後按[SET]。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動畫格才能用作 MOTION PRINT 影像。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

步驟

[▶] (顯示) → 要編輯動畫的動畫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動畫編輯

動畫編輯功能讓您可使用下列任一程序來編輯動畫的特定部分。

 剪下 (終點剪下)	剪下從動畫開頭到目前位置的所有內容。
 剪下 (點到點剪下)	剪下兩點之間的全部內容。
 剪下 (起點剪下)	剪下從目前位置到動畫結尾的所有內容。

1. 用[▲]和[▼]選擇欲使用的編輯方法，然後按[SET]。

2. 用下列操作選擇要從該處開始剪切動畫或將動畫剪切到該處的幀 (點) (剪切點)。

[◀][▶]	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
[SET]	切換暫停和播放。



剪下範圍 (黃色)

3. 按[▼]顯示編輯選單並指定一個或兩個剪切點。

 剪下 (終點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結尾的幀時，按[▼]。
 剪下 (點到點剪下)	①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一剪切（起點）的幀時，按[▼]。 ② 選擇其他畫格。 ③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二剪切（終點）的幀時，按[▼]。
 剪下 (起點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起點的幀時，按[▼]。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選定的剪切操作將會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完成。在“正在處理……請稍候……”資訊從顯示屏上消失前，請勿進行其他操作。請注意，正在編輯的動畫較長時，剪切操作過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重要！

- 編輯動畫時，只有結果會被儲存。原動畫不會保留。編輯操作無法復原。

註

- 不能編輯短於五秒的動畫。
- 無法支援以不同種類相機錄製的動畫編輯。
- 如果剩餘儲存容量小於所要編輯的動畫檔案尺寸，則無法編輯動畫。如果可用記憶體不足，請刪除多餘的檔案以釋放更多儲存空間。
- 無法支援將動畫分割為兩部動畫，或是將兩部不同動畫結合為單一動畫。
- 您也可在要編輯的動畫播放時開始動畫編輯。播放至剪切點位置所在的畫格時，按[SET]暫停播放。接下來，按[▼]顯示編輯選項選單。以上述程序進行編輯。

影像亮度最佳化（照明效果）

步驟

[

您可以使用此設定將現有影像中亮區和暗區的平衡最佳化。

+ 2	進行比“+1”設定更高等級的亮度校正。
+ 1	進行亮度校正。
取消	不進行亮度校正。

註

- 在拍攝時校正照明效果以產生更好的結果（第95頁）。
- 對影像進行照明效果修改時，會將原來的影像以及新（修改的）版本儲存為另外的檔案。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步驟

[

可以使用白色平衡設定來選擇所拍攝影像的光源種類，光源種類會影響影像的色彩。

 日光	天氣晴朗的室外
 多雲	陰雨天、樹蔭下等環境的戶外
 陰影	高溫光源，如建築物陰影等
 白日光色螢光燈	白色螢光燈或白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不抑制色偏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色螢光燈照明，抑制色偏
 白熾燈	修飾電燈泡照明的跡象
取消	取消白色平衡調整

- 錄製影像時，您也可以調整白平衡（第 38 頁）。
- 原快照將保留於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儲存快照的明亮度（亮度）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亮度

您可以選擇五個明亮等級，從 + 2（最亮）到 - 2（最暗）。

- 原快照將保留於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DPOF 列印）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DPOF 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27 頁。

防止刪除檔案（保護）

步驟

[▶]（顯示）→ [MENU] → 顯示標籤 → 保護

開	保護某個特定的檔案。 ①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②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受保護的影像以圖示  表示。 ③ 要保護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 1 和 2。 要退出保護操作，請按[MENU]。要取消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 2 時選擇“關”而非“開”。	
所有檔案：開	保護所有檔案。 ① 用[▲]和[▼]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SET]。 ② 按[MENU]。 要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 1 時選擇“所有檔案：關”而非“所有檔案：開”。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 160 頁）。

註

- 在顯示連拍群組時執行上述步驟，即可保護連拍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在顯示影像時執行上述步驟，即可保護連拍群組中的個別影像。

■ 保護連拍群組中的特定影像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3. 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4.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影像並顯示  圖示。

- 要解除保護影像，在步驟 4 選擇“關”之後按[SET]。

5. 操作完成後，選擇“取消”之後按[SET]結束此操作。

註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 160 頁）。

■ 保護連拍群組中的全部影像

1. 顯示屏顯示連拍群組或捲動連拍群組的影像時，按[MENU]。

2. 用[◀]和[▶]選擇“顯示”標籤。

3.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4. 用[◀]和[▶]顯示要保護的連拍群組。

5.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並顯示  圖示。

- 要解除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在步驟 5 選擇“關”之後按[SET]。

6. 按[MENU]。

註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 160 頁）。

旋轉影像（旋轉）

步驟

[

1. 用[▲]和[▼]選擇“旋轉”，然後按[SET]。

每次按[SET]都會將顯示影像左轉90度。

2. 獲得所需的影像顯示方向後，按[MENU]。

註

- 旋轉連拍影像會將連拍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加以旋轉。您無法旋轉連拍群組的單一影像。
- 不支援全景影像的旋轉。
- 請注意，本操作實際上並未更改影像資料。而只是改變了影像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
- 縮放過或受保護的影像無法旋轉。
- 影像的原來（未經旋轉的）版本將顯示在影像選單畫面上。

改變快照尺寸（尺寸變更）

步驟

[

您可以減小快照的尺寸並將該結果保存為不同的快照。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您可將影像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8M、5M、VGA。

- 更改寬高比為3:2或16:9的快照時，影像會變為4:3，且左右兩側會被切除。
- 快照尺寸變更後版本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剪修快照（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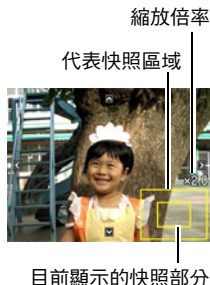
步驟

[]（顯示）→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餘的部分，並將結果保存為另外的檔案。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

使用變焦控制器將影像縮放至您要的尺寸，用[▲]、[▼]、[◀]及[▶]來顯示要剪切的影像部分，然後按[SET]。

- 剪修 3:2 或 16:9 的影像會使影像寬高比會變為 4:3。
- 剪修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複製檔案（複製）

步驟

[]（顯示）→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複製

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拷貝到記憶卡，也可以將檔案從記憶卡拷貝到內置記憶體。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將所有檔案從相機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此選項將所有檔案複製到相機內置記憶體。無法複製單一檔案。
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	將單一檔案從記憶卡複製至相機內置記憶體中。檔案會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序號最大的資料夾內。 • 無法複製連拍(CS)群組影像（第 103 頁）。 ① 用[◀]和[▶]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②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您可以複製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

分割連拍群組（分割群組）

步驟

[] (顯示) → [MENU] → 顯示標籤 → 分割群組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連拍多張列印）

步驟

[] (顯示) → 顯示連拍群組。 → [MENU] → 顯示標籤 → 連拍多張列印

1. 用[▲]和[▼]選擇“創建”。

- 您可以用[◀]和[▶]視需要選擇其他連拍群組。

2. 按[SET]。

這樣會將連拍群組轉換成最高可達 30 個連拍畫格 (5 個垂直 × 6 個水平) 的 12M(4000×3000) 影像。

-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轉換其他相機拍攝的連拍群組影像。
- 轉換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連拍群組的拍攝日期相同。
- 使用“旋轉”功能旋轉連拍群組的影像後，若要將該群組轉換為連拍多張列印的影像，則連拍多張列印中的影像排列方式將有別於一般（未旋轉）連拍影像。

編輯連拍影像（連拍畫格編輯）

步驟

[] (顯示) → [MENU] → 顯示標籤 → 連拍畫格編輯

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DPOF 列印：第 128 頁

保護：第 116 頁

複製：第 103 頁

刪除：第 100 頁

Dynamic Photo

本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隨附許多主體（內置被攝主體），您可將其插入快照與動畫，以建立 Dynamic Photo 影像。

- 內置被攝主體是指可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預先設定的移動人物和人像。



Dynamic Photo™



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快照或動畫（Dynamic Photo）

使用下列步驟將內置被攝主體影像插入快照（全景拍攝影像除外）或動畫中。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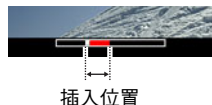
[]（顯示）→ [MENU] → 顯示標籤 → 動態照片

1. 用[◀]和[▶]選擇所需的背景影像，然後按[SET]。

- 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影像才能用於背景影像。
 - 本相機所拍攝的快照或動畫，或是使用 Photo Transport 傳輸至本相機記憶體的影像（第 140 頁）
 - 寬高比為 4:3 的快照

2. 用[◀]和[▶]選擇要插入影像中的內置被攝主體，然後按[SET]。

3. 如果您要將被攝主體插入動畫，顯示屏將會顯示影像，指出主體在動畫中的大約位置。用[◀]和[▶]移動至您所需的位置。完成設定後，按[SET]。



- 如果將被攝主體插入動畫，完成後的動畫最長可達 20 秒。而在該插入點前後的內容則會被切除。如果用於進行插入操作的動畫（原動畫）短於 20 秒，完成後的動畫會與原動畫的長度相同。
- 如果您要將被攝主體插入快照，請直接跳至步驟 4。

4. 用變焦控制器來調整被攝主體的尺寸，並用[▲]、[▼]、[◀]和[▶]來調整位置。

5. 完成您所需的設定後，按[SET]。

如此即會將主體插入其他影像中，並會建立 Dynamic Photo。

- 將被攝主體動畫插入快照時，相機會儲存由 20 張 2M 尺寸以下靜態影像組成的 Dynamic Photo。
- 將被攝主體插入動畫時，相機會將 Dynamic Photo 儲存為動畫檔案。

註

- 執行刪除或格式化操作將會刪除內置被攝主體。
- 您可以使用“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複製操作，將內置被攝主體複製到記憶卡中（第 119 頁）。

檢視 Dynamic Photo（Dynamic Photo 檔案）

1. 按[

2. 如果您要觀看被攝主體在 Dynamic Photo，請按[SET]。

Dynamic Photo 會隨著連續的循環而重複移動。

- 被攝主體的動作也會在顯示 Dynamic Photo 後自動播放約兩秒。

將 Dynamic Photo 的靜態影像轉換為動畫（動畫轉換器）

含靜態影像背景與移動主體的 Dynamic Photo 會儲存為一系列 20 張靜態影像。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來將構成 Dynamic Photo 的 20 張影像轉換成動畫。

步驟

[

- 最終動畫格式為 H.264/AVC 標準。
- 最終動畫影像尺寸為 640×480 像素。

列印快照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列印。



在家用印表機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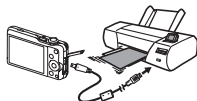
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您可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直接從記憶卡列印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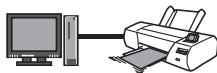
直接到連接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您可在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上列印（第 124 頁）。



用電腦列印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 在列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列印的影像、列印份數以及日期印設定（第 127 頁）。

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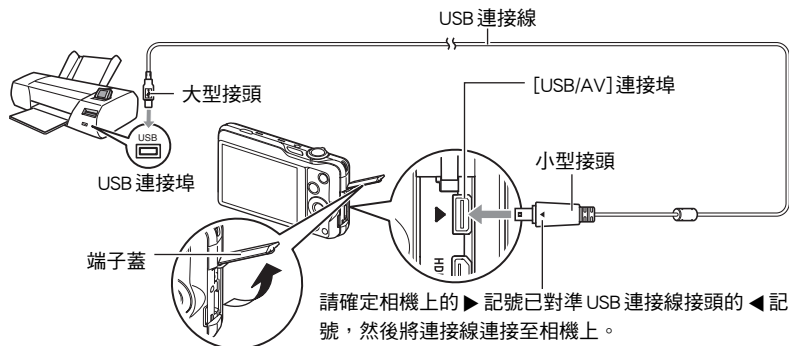
您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無需使用電腦。

■ 連接至印表機前設置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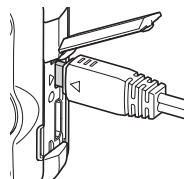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
3. 用 [▲] 和 [▼] 選擇“PTP(PictBridge)”，然後按 [SET]。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用相機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USB 連接埠。



- 相機不會由 USB 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 USB 連接線至 USB 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印表機或從印表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 列印

1.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填裝列印紙。

2. 打開相機電源。

便會顯示列印選單畫面。

3.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

4.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SET]。

- 可以使用的紙面尺寸如下。
3.5"×5"、5"×7"、4"×6"、A4、8.5"×11"、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使用印表機設定”會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紙面尺寸進行列印。
- 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紙張設定的有關資訊。

5. 用[▲]和[▼]指定所需的列印選項。

1 張影像：列印一張影像。選擇後按[SET]。然後，用[◀]和[▶]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列印：列印多張影像。選擇後按[SET]。使用此選項，影像將會依 DPOF 設定列印（第 127 頁）。

- 要切換日期印的開關狀態，請滑動變焦控制器。顯示屏上指示“開”時，會列印日期印。

6. 用[▲]和[▼]選擇“列印”，然後按[SET]。

便會開始列印且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該訊息隨後就會消失，但列印仍會執行。按相機的任何按鈕會重新顯示列印狀態。列印完成後，列印選單畫面便會再次出現。

- 如果您選擇“1 張影像”，可從步驟 5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7. 列印完畢後，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從印表機及相機上拔除 USB 連接線。

用 DPOF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POF)

DPOF 為一項列印標準，可讓您在記憶卡上將影像的種類、列印份數、以及時間印開關資訊與影像儲存在一起。設定完成後，您可以使用該記憶卡在支援 DPOF 的家用印表機上進行列印，也可以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



- 您能否使用 DPOF 設定進行列印，要視您使用的印表機而定。
- 某些專業列印公司不支援 DPOF。

■ 個別對每幅影像進行 DPOF 設定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DPOF 列印 → 選擇影像

1.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檔案。

2.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如果您要在影像上加上日期印，請滑動變焦控制器。這樣將顯示“開”，表示將為影像加上日期印。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 1 到 2 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3. 按[SET]。

■ 將所有影像的 DPOF 設定為相同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顯示標籤 → DPOF 列印 → 全部影像

1.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請注意，連拍群組中全部影像皆會列印指定份數。
- 如果您要在影像上加上日期印，請滑動變焦控制器。這樣將顯示“開”，表示將為影像加上日期印。

2. 按[SET]。

註

- 您可在顯示群組影像時執行以上步驟，指定特定影像（第 128 頁）或連拍群組所有影像（第 129 頁）的份數。

■ 指定連拍群組特定影像的份數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DPOF 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SET]。

4. 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5.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如果您要在影像上加上日期印，請滑動變焦控制器。這樣將顯示“開”，表示將為影像加上日期印。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 4 到 5 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6. 按[SET]。

■ 為連拍群組中的全部影像設定相同的 DPOF 設定

1. 連拍影像播放中或暫停時（可按[SET]切換），按[▼]。

即會顯示“連拍畫格編輯”選單。

2. 用[▲]和[▼]選擇“DPOF 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有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如果您要在影像上加上日期印，請滑動變焦控制器。這樣將顯示“開”，表示將為影像加上日期印。

5. 按[SET]。

列印結束後，不會自動清除 DPOF 設定。

您所執行的下個 DPOF 列印操作將會以上次您設定影像的 DPOF 設定執行。要清除 DPOF 設定，請將所有影像的份數指定為“00”。

將您的 DPOF 設定告知列印服務公司！

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時，請務必告訴他們該卡包含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 DPOF 設定。如果您不告訴他們您的 DPOF 設定，列印服務公司可能會列印全部影像而不會按照您的 DPOF 設定進行列印，也可能會忽略您的日期印設定。

■ 日期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在列印的影像中納入拍攝日期。

進行相機設定
進行 DPOF 設定（第 127 頁）。 每次列印時，您皆可更改時間印的開關狀態。您可設定讓一些影像包含日期印，另一些則無。
設定相機的時間印設定（第 154 頁）。 - 相機的時間印設定會在您拍照時將日期印在快照上，因此您每次列印時快照皆會出現日期。日期印無法刪除。 - 如果影像已有相機時間印功能的日期印，請勿開啟 DPOF 的日期印。否則可能會重複列印兩種印。
進行電腦設定
您可以使用市售影像管理軟體在影像中加入日期印。
專業列印公司
在交給專業列印服務公司列印時要求列印日期印。

■ 相機支援的標準

- PictBridge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標準。您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顯示屏與控制選項來選擇影像及列印。



-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在同時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上使用影像編輯軟體列印時，可以使用與影像錄製時一起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完全按照您所需要的影像影像種類列印影像。PRINT Image Matching 和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商標。



- Exif Print

在支援 Exif Print 的印表機上列印時，可以使用與錄製影像時一同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來提高列印的影像像質。關於支援 Exif Print 的印表機型號資訊，請洽詢您的印表機製造商。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在電腦上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USB 連線）（第 134、143 頁）。
將電腦中儲存的影像傳輸到相機的記憶體		除了影像外，您也可從電腦傳輸螢幕照影至相機 (Photo Transport*)（第 140 頁）。
播放及編輯動畫		• 您可播放動畫（第 138、146 頁）。要播放動畫，請使用與您的電腦操作環境相容的軟體。 • 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在您的 EXILIM 相機、電腦或手機上播放和編輯 Dynamic Photo 影像		• 您可將移動主體（動態人像）從電腦複製到 EXILIM 相機上。 • 您可將 Dynamic Photo 影像轉換為動畫，然後傳送至手機加以播放（必須使用 Dynamic Photo Manager。*）（第 142 頁）。

* 僅限 Windows

對於 Windows 和 Macintosh，在搭配使用相機和電腦時，以及在使用隨附的軟體時，需要執行不同的操作步驟。

- Windows 用戶可參閱第 133 頁“與 Windows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Macintosh 用戶可參閱第 143 頁“與 Macintosh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與 Windows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請根據所使用的 Windows 版本和使用目的來安裝所需的軟體。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安裝軟體：	參考頁：
在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Windows 2000	不需安裝。	134
播放動畫	Windows 7	不需安裝。 • 您可使用已安裝在大多數電腦上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來進行播放。	138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動畫可以使用 QuickTime 7 播放。 • 如果您要使用 QuickTime 7，需要從網路上下載。	
編輯動畫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Windows 2000	— • 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
向 YouTube 上傳動畫檔案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2/SP3)、Windows 2000 (SP4)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139
將影像傳輸至相機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Windows 2000	Photo Transport 1.0*	140
播放、複製和編輯 Dynamic Photo 的移動主體（動態人像）	Windows 7、Windows Vista (SP1)、Windows XP (SP3)	Dynamic Photo Manager*	142
檢視用戶說明書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2/SP3)、Windows 2000 (SP4)	Adobe Reader 9 (已安裝時無須另外安裝。)	142

*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Photo Transport 和 Dynamic Photo Manager 無法在 Windows OS 64 位元版本下執行。

■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的系統要求因各種應用程式而異。詳情請參閱每個應用程式隨附的“自述檔案”檔案。您也可參考本說明書第 174 頁“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中關於電腦系統要求的資訊。

■ Windows 用戶注意事項

- 除 Adobe Reader 外，仍需具有管理員權限方可執行隨附軟體。
- 不支援雙核心處理器環境下的操作。
- 某些電腦環境下可能無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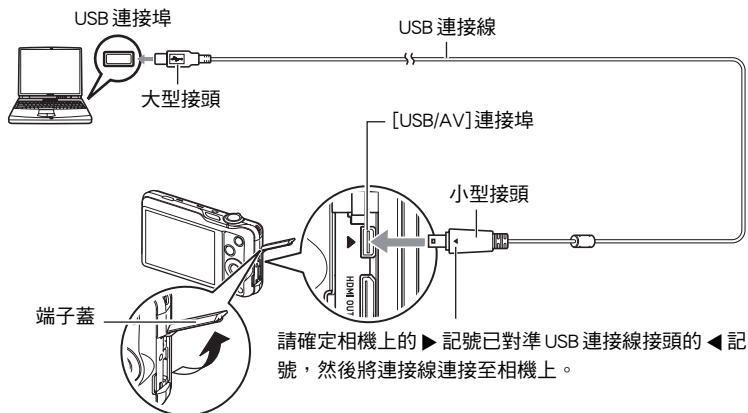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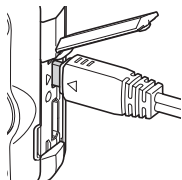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3. 用[▲]和[▼]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相機不會由 USB 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 USB 連接線至 USB 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5. 打開相機電源。

6.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電腦”。

Windows XP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我的電腦”。

Windows 2000 用戶：按兩下“我的電腦”。

7.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您的電腦會將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如果沒有記憶卡，則為內置記憶體）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8. 在“DCIM”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9. 在顯示的捷徑選單上按一下“複製”。

10.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文件”。

Windows XP 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我的文件”。

Windows 2000 用戶：按兩下“我的文件”來開啟它。

- 如果“文件”（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件”（Windows XP、Windows 2000）中已經有一個“DCIM”資料夾，下一個步驟將會覆寫它。如果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料夾，您需要在執行下一步驟之前變更其名稱或將其移動到其他位置。
-

11. Windows 7 用戶：在“文件”“組織”選單中，選擇“貼上”。

Windows Vista 用戶：在“文件”“編輯”選單中，選擇“貼上”。

Windows XP、Windows 2000 用戶：在“我的文件”“編輯”選單中，選擇“貼上”。

如此即會將“DCIM”資料夾（及它所包含的所有影像檔案）貼到您的“文件”（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件”（Windows XP、Windows 2000）資料夾內。現在，您的電腦上有一份相機記憶體中檔案的副本。

12.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在相機上，按下[ON/OFF]（電源）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Windows 2000

按一下電腦螢幕上工作列中的卡片服務，將分配給相機的磁碟機代號禁用。然後，在確定背面指示燈熄滅後，按下相機[ON/OFF]（電源）按鈕來關閉相機，並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 149 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影像時，會個別顯示連拍群組中的影像。您無法在電腦上以連拍影像的方式檢視連拍群組。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 USB 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播放動畫

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某些作業系統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您需要另外安裝適用軟體。

- 對於 Windows 7，Windows Media Player 12 支援播放。
- 如果您無法播放動畫，請前往以下 URL 下載 QuickTime 7 並將其安裝到電腦上。
<http://www.apple.com/quicktime/>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2/SP3)

CPU：影像像質 “FHD”：

Core 2 Duo 3.0GHz 或更高

影像像質 “STD” 或 “HS”：

Pentium 4 3.2 GHz 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Windows 7 不需要。）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 “STD” 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連接電視機或電腦的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向 YouTube 上傳動畫檔案

便於向 YouTube 上傳以“For YouTube”場景拍攝的動畫檔案，請從相機隨附的 CD-ROM 上安裝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什麼是 YouTube？

YouTube 是由 YouTube, LLC 經營的動畫共享網站。在 YouTube 上，您可以上傳自己拍攝的動畫，也可以觀看其他人上傳的動畫。

■ 安裝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1. 在 CD-ROM 選單畫面上，選擇“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2. 閱讀完“自述檔案”檔案中關於安裝條件以及系統安裝要求的資訊後，便可安裝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向 YouTube 上傳動畫檔案

- 使用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之前，需進入 YouTube 網站(<http://www.youtube.com/>)並註冊為用戶。
- 除非您自己擁有版權或已獲得適用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否則，請勿上傳受版權（包括鄰接版權）保護的任何視頻內容。
- 每次上傳的最大檔案尺寸為 2048MB，或 15 分鐘播放時間。

1. 用“For YouTube”場景拍攝所要上傳的動畫（第 61 頁）。

2. 如果電腦沒有連接到網際網路，請將其連接。

3.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 134 頁）。

4. 打開相機電源。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將自動啟動。

- 如果這是您第一次使用本應用程式，請設定 YouTube 用戶 ID 以及網路環境設定，然後按下[確定]鈕。

5. 顯示畫面的左側有一個區域，可用來輸入標題、類別以及上傳到 YouTube 所需的其他資訊。請輸入必須的資訊。

6. 顯示屏的右側會顯示相機記憶體內動畫檔案的列表。勾選所要上傳的動畫檔案旁的核取方塊。

7. 當一切就緒後，按下[上載]鈕。

這樣便會向 YouTube 上傳動畫檔案。

- 完成上傳後，按一下[退出]鈕退出應用程式。

從您的電腦將影像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如您想將電腦上的影像傳回相機，需要將相機隨附 CD-ROM 上的 Photo Transport 安裝到電腦上。

■ 安裝 Photo Transport

1. 在 CD-ROM 選單畫面上，選擇“Photo Transport”。

2. 閱讀完“自述檔案”檔案中關於安裝條件以及系統安裝要求的資訊後，便可安裝 Photo Transport。

■ 將影像傳輸至相機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 134 頁）。

2. 在您的電腦上按一下下列項目：開始 → 程式集 → CASIO → Photo Transport。

便會啟動 Photo Transport。

3. 將您要傳輸的檔案拖曳至[傳輸]鈕。

4. 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指示完成傳輸。

- 顯示畫面上出現的指示細節以及傳輸的影像依您的 Photo Transport 設置而定。關於細節，按一下[設定]鈕或[說明]鈕並檢查設置。

傳輸資料

- 只能將下列副檔名的影像檔案傳輸到相機上：
jpg、jpeg、jpe、bmp（bmp 影像在傳輸時會自動替換成 jpeg 影像。）
- 特定類型的影像可能無法進行傳輸。
- 不能向相機傳輸動畫。

■ 向相機傳輸螢幕抓圖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 134 頁）。

2. 在您的電腦上按一下下列項目：開始 → 程式集 → CASIO → Photo Transport。
便會啟動 Photo Transport。

3. 顯示想要傳輸其螢幕抓圖的螢幕畫面。

4. 按一下[擷取]鈕。

5. 在您想要抓取的區域畫出邊框。

將滑鼠指標移動到所要抓取的區域的左上角，然後按住滑鼠按鈕。按住滑鼠按鈕不放，將指標拖到該區域的右下角，然後鬆開滑鼠按鈕。

6. 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這樣選取區域的影像便會傳送至相機。

- 傳輸操作會將螢幕抓圖替換成 JPEG 格式。
- 顯示畫面上出現的指示及傳輸影像的細節依您的 Photo Transport 設置而定。關於細節，按一下[設定]鈕或[說明]鈕並檢查設置。

■ 關於設定與幫助

當要更改 Photo Transport 設置時，請按一下[設定]鈕。如要關於操作程序以及疑難排解的說明，按一下 Photo Transport[說明]鈕。

在您的 EXILIM 相機、電腦或手機上播放 Dynamic Photo 影像

您可將移動主體（動態人像）從電腦複製到 EXILIM 相機上。您也可以將 Dynamic Photo 影像轉換為動畫，然後傳送至手機加以播放。若要使用上述功能，您必須將 EXILIM 相機隨附光碟中的 Dynamic Photo Manager 安裝至電腦。

有關詳情，請參閱 EXILIM 相機隨附的 Dynamic Photo Manager 用戶說明書。

檢視用戶說明文件（PDF 檔案）

1. 啟動電腦，然後將隨附的 CD-ROM 裝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中。

一般情況下，選單畫面會自動出現。如果電腦不自動顯示選單畫面，請瀏覽到電腦上的 CD-ROM，然後按兩下“AutoMenu.exe”檔案。

2. 在選單畫面上，按一下“Language”向下鈕，然後選擇所需語言。

3. 按一下“使用說明書”加以選擇，然後按一下“數位相機”。

重要！

- 您的電腦必須已經安裝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以便檢視 PDF 檔案的內容。如果您尚未安裝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請使用隨附的 CD-ROM 安裝 Adobe Reader。

用戶註冊

您可以在線上進行用戶註冊。要進行註冊，需要將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

1. 在 CD-ROM 選單畫面上，按一下“登錄”鈕。

- 這樣便會啟動網頁瀏覽器並存取用戶註冊網站。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說明進行註冊。

與 Macintosh 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請根據所執行的 Macintosh OS 版本和使用目的來安裝所需的軟體。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安裝軟體：	參考頁：
在 Macintosh 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OS 9	不需安裝。	143
	OS X		
自動在 Macintosh 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OS 9	使用市售軟體。	146
	OS X	使用某些 Macintosh 產品中隨附的 iPhoto。	
播放動畫	OS 9	不支援播放。	146
	OS X	安裝 QuickTime 7 或更高版本之後，OS X 10.4.11 或更高版本便可支援動畫檔案播放。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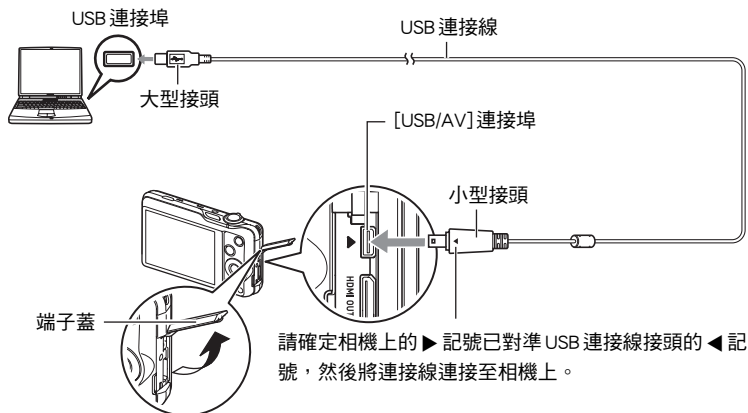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 Mac OS 8.6 或更低版本、或是 Mac OS X 10.0。僅支援 Mac OS 9 或 OS X (10.1、10.2、10.3、10.4、10.5、10.6)。請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隨附的標準 USB 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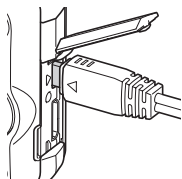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
3. 用 [▲] 和 [▼] 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 [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 相機不會由 USB 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 USB 連接線至 USB 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5. 打開相機電源。

相機背面指示燈此時會亮綠燈。在此方式中，Macintosh 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 Mac OS 版本。

6.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7. 將“DCIM”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8.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9. 在相機上，按下[ON/OFF]（電源）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綠色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檢視複製的影像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2. 按兩下“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3.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 149 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 Macintosh 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影像時，會個別顯示連拍群組中的影像。您無法在電腦上以連拍影像的方式檢視連拍群組。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 USB 連線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自動傳輸影像並在 Macintosh 上管理影像

如果您執行 Mac OS X，可使用某些 Macintosh 產品中隨附的 iPhoto 對快照進行管理。
執行 Mac OS 9 時，請使用市售軟體。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 QuickTime 在 Macintosh 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影像像質 “FHD”：

Mac OS X 10.4.11 或更高

影像像質 “STD” 或 “HS”：

Mac OS X 10.3.9 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 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OS 9 不支援動畫檔案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部分 Macintosh 型號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將 QuickTime 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連接電視機或 Macintosh 電腦的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重要！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 Macintosh 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檢視用戶說明書（PDF 檔案）

您的電腦必須已經安裝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以便檢視 PDF 檔案的內容。如果尚未安裝，請前往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網站並安裝 Acrobat Reader。

1. 在 CD-ROM 上，開啟“Manual”資料夾。
2. 開啟“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開啟其中含有您欲檢視之多語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開啟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為語言代碼（例如：camera_e.pdf 為英文。）

用戶註冊

僅支援網際網路註冊。請瀏覽以下 CASIO 網站進行註冊：

<http://world.casio.com/qv/register/>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 關於如何在記憶體內管理資料夾的詳情，請參閱“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第 149 頁）。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範例
檔案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 9999 個檔案，名稱由 CIMG0001 到 CIMG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於檔案種類。		第 26 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 序號（4 位數） 副檔名
資料夾		
資料夾從 100CASIO 到 999CASIO 命名。最多可儲存 900 個資料夾。 BEST SHOT 有一名為“For YouTube”的場景，可將錄製動畫的動畫設定針對上傳 YouTube 做最佳化。用 YouTube 場景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名“100YOUTB”的資料夾內。		第 100 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 序號（3 位數）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12 和 13 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記憶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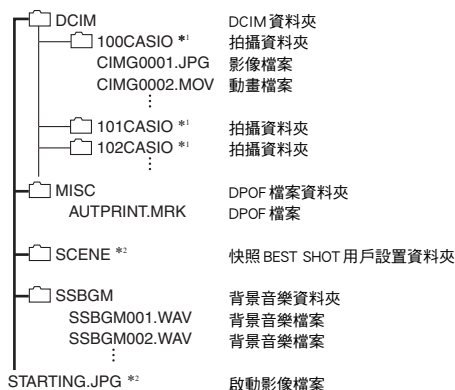
本相機按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儲存您拍攝的影像。

■ 關於 DCF

DCF 相容影像支援下列操作。但是請注意，CASIO 不保證這些操作的效能。

- 將本相機的 DCF 相容影像傳輸至其他製造商的相機並加以檢視。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印表機列印本相機的 DCF 相容影像。
- 將其他廠牌相機的 DCF 相容影像傳輸至本相機並加以檢視。

■ 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1 BEST SHOT “For YouTube” 場景會調整相機設定，以便拍攝最適合上傳到 YouTube 的動畫。用 “For YouTube” 場景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名為 “100YOUTB” 的資料夾內。

*2 本資料夾或檔案只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支援的影像檔案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 相容影像檔案

即使某個影像是 DCF 相容影像，本相機仍可能無法播放該影像。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該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屏上。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 DCIM 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 DCIM 資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 DCIM 資料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 DCIM 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 DCIM。相機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為 DCIM 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 DCIM 資料夾內的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資料夾和檔案必須按照第 149 頁上所示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進行存儲，以便於相機可以識別資料夾和檔案。
- 您也可使用 PC 讀卡機或讀／寫記憶卡以直接從相機記憶卡中存取相機檔案。

其他設定（設置）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 81 頁。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畫面）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畫面

自動	使用此設定時，相機會偵測可用的光線量並自動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 2	亮度大於 + 1，更容易看清顯示螢幕。本設定會消耗更多電力。
+ 1	適合室外使用等情況的亮度設定。亮度比 0 要高。
0	適合室內使用等一般顯示屏亮度。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自動旋轉）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自動旋轉

開	自動旋轉相機在垂直 90 度的狀態下拍攝的快照。
關	不會自動旋轉影像。

相機會自動偵測是否以縱向或橫向拍攝快照影像，並據此加以顯示。自動旋轉功能對動畫無效。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操作音）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操作音

起動音	指定起動音 聲音 1-5：內置操作音（1 到 5） 關：關閉聲音
半按快門	
快門	
操作音	
 操作音	指定聲音音量。此項設定同時也用於視頻輸出時的音量（第 105 頁）。
 播放音	指定動畫輸出的音量。此音量設定在視頻輸出時並不使用（從 USB/AV 連接埠）（第 105 頁）。

- 將音量設為 0 時輸出會變靜音。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檔案編號）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檔案編號

可使用下列步驟來指定檔案名稱當中所用序號的產生規則（第 148 頁）。

繼續	讓相機記住上次使用過的檔案編號。即使刪除檔案或裝入空白記憶卡，新檔案仍然以下一序號進行命名。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而且現有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大於相機所記住的最大序號，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 1 開始編號。
重設	在刪除所有檔案或更換空白記憶卡時重新從 0001 開始產生序號。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 1 開始編號。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建立資料夾）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建立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請用不重複的號碼建立資料夾（第 148 頁）。之後拍攝影像時，檔案便會儲存在新資料夾中。
取消	取消建立資料夾。

- 用 BEST SHOT “For eBay” 或 “拍賣” 場景和 “For YouTube” 場景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特殊資料夾中。此種影像不會儲存至您在此建立的資料夾。
- 刪除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會將資料夾一併刪除。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世界時間）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世界時間

在您外出旅行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您可以用世界時間畫面檢視與您本地城市不同時區的目前時間。世界時間可以顯示全球 32 個時區 162 個城市的目前時間。

1. 用[▲]和[▼]選擇“世界”，然後按[▶]。

- 要更改您平常使用相機所在的地理區域及城市，請選擇“本地”。

2. 用[▲]和[▼]選擇“城市”，然後按[▶]。

- 要將“世界”設定更改為夏令時，請用[▲]和[▼]選擇“夏令時”，然後選擇“開”。在夏季，某些地區採用夏令時將當前的時間設定提前一小時。

3.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地理區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所需的城市，然後按[SET]。

5. 按[SET]。



重要！

- 在繼續世界時間設定之前，請確定本地城市設定就是您所在地區或通常使用相機的地點。如果不是，請在步驟 1 的畫面上選擇“本地”，並根據需要設定本地城市、日期及時間設定（第 155 頁）。

時間印快照（時間印）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時間印

您可設定相機只在快照右下角戳記快照的拍攝日期，也可以標記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資訊一旦打印在快照內，便無法編輯或刪除。

範例：2012.07.10，下午 1:25 分

日期	2012/7/10
日期 + 時間	2012/7/10 1:25pm
關	無日期和／或時間印

- 即使不使用時間印來標示日期和／或時間，也可以在以後使用 DPOF 功能和某些列印應用程式加以打印（第 130 頁）。
- 相機會依照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155 頁）以及顯示樣式設定（第 155 頁）標示時間印。

設定相機時鐘（調節時間）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調節時間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設定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 (動畫)	在 12 小時和 24 小時格式之間切換

設定完所需的日期與時間設定後，選擇“採用”並按[SET]應用該設定。

- 您可指定 2001 至 2049 之間的任何日期。
- 設定時間日期前請選擇您的本地城市（第 153 頁）。如果您的本地城市選擇錯誤，世界各都市的時間及日期也將隨之錯誤（第 153 頁）。

指定日期樣式（日期樣式）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日期樣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樣式。

範例：2012.07.10

年／月／日	12/7/10
日／月／年	10/7/12
月／日／年	7/10/12

- 本設定也會影響控制板的日期格式，如下所示（第 33 頁）。
年／月／日或月／日／年：月／日
日／月／年：日／月

指定顯示語言（Language）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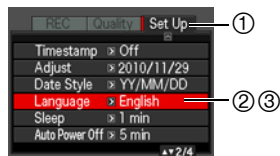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① 選擇右邊的標籤。

② 選擇“Language”。

③ 選擇所需的語言。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休眠）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休眠

此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關閉顯示屏。可以按任意按鈕重新開啟顯示屏。

觸發時間設定：30 秒、1 分、2 分、關（當選擇“關”時，休眠功能便會禁用。）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休眠功能將禁用。
 - 顯示方式中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休眠功能和自動關機功能同時打開時，會優先使用自動關機功能。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自動關機）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

觸發時間設定：2分、5分、10分（顯示方式的觸發時間永遠是5分鐘。）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禁用。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播放連拍群組時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進行[]和[]設定（REC/PLAY）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REC/PLAY

開機	按[]（拍攝）或[]（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開機／關機	按[]（拍攝）或[]（顯示），相機便會開／關機。
解除	按[]（拍攝）或[]（顯示），相機不會開／關機。

- 使用“開機／關機”時，在拍攝方式中按[]（拍攝）時，或在顯示方式中按[]（顯示）時，相機會關閉電源。
- 將本設定更改為“開機”或“開機／關機”，然後再連接電視機檢視影像。

進行 USB 通訊協定設定（USB）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USB

您可以使用下述步驟，選擇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部裝置交換資料時使用的 USB 通訊協定。

Mass Storage	連接至電腦時選擇此設定（第 134，143 頁）。使用本設定時，電腦會將相機視為外部儲存裝置。使用本設定進行從相機到電腦的一般影像傳輸。
PTP (PictBridge)	當連接至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請選擇此項設定（第 124 頁）。

選擇畫面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視頻輸出）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視頻輸出

您可以使用本節的步驟選擇 NTSC 或 PAL 作為視頻輸出系統。也可以指定 4:3 或 16:9 寬高比。

NTSC	日本、美國和其他國家採用的視頻系統
PAL	歐洲等地採用的視頻系統
4:3	一般電視機螢幕寬高比
16:9	寬屏寬高比

- 選擇與所要使用的電視機種類相容的寬高比（4:3 或 16:9）。如果寬高比選擇錯誤，影像便不會正確顯示。
- 如果相機的視頻信號輸出設定與電視機或其他視頻設備的視頻信號制式不匹配，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 在非 NTSC 或 PAL 的電視機或視頻設備上，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選擇 HDMI 端子輸出方式（HDMI 輸出）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HDMI 輸出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08 頁。

設定啟動影像（啟動畫面）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啟動畫面

顯示您要作為啟動影像的影像，然後選擇“開”。

- 按 [▶]（顯示）開機時動影像將不會出現。
- 您可指定您拍攝的快照作為啟動影像，或者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特別啟動影像。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 160 頁）將會刪除目前的啟動影像設定。
- 您可以選擇連拍群組的第一張快照作為啟動影像。如果您要選擇連拍群組中的其他影像，您需要先分割連拍群組或使用連拍畫格編輯功能來複製連拍群組以外的影像。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格式化）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BEST SHOT用戶設置
 - 啟動畫面
- 格式化記憶卡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 正在進行格式化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停止正常運作。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重設）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重設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75 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世界時間設定、時鐘設定、日期樣式、螢幕語言、視頻輸出

進行顯示屏設定

開啟和關閉顯示資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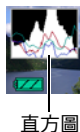
每按一次[▲]（DISP）可循環切換顯示或隱藏畫面資訊與控制板的顯示設定。您可為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資訊開，控制板開	顯示設定資訊與控制板。	
資訊開，控制板開，直方圖開	顯示設定資訊與控制板，並在顯示畫面左側顯示直方圖（第 161 頁）。同時會顯示剩餘動畫拍攝時間，取代剩餘快照容量以及動畫影像像質圖示。	 直方圖
資訊關，控制板關	隱藏設定資訊與控制板。	

- 拍攝動畫時不會顯示控制板且無法變更顯示資訊設定。

用螢幕直方圖檢查曝光（訊息+直方圖）

在顯示屏上顯示直方圖，可讓您用來在拍攝前檢查影像的曝光。您也可以顯示方式中顯示直方圖，以了解影像的曝光等級資訊。



註

- 居中的直方圖不一定可以保證獲得最佳曝光。拍攝的影像可能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即便直方圖居中。
- 由於曝光補償的局限性，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直方圖設定。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使用閃光燈時，會導致直方圖所指示的曝光與拍攝時影像的實際曝光狀況存在差別。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無法顯示直方圖。

如何使用直方圖

直方圖是根據像素數來表示影像亮度的圖表。縱軸代表像素數，橫軸代表亮度。如果直方圖因某些原因而過於偏向一側，您可以使用 EV 平移使其左右移動，以便取得更好的平衡。透過 EV 平移使圖形儘可能靠近中央，這樣便可以獲得最佳曝光。對於快照，可以單獨顯示 R（紅色）、G（綠色）和 B（藍色）的直方圖。

直方圖範例

整體影像較暗時，產生偏左的直方圖。過於偏左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整體影像較亮時，產生偏右的直方圖。過於偏右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整體影像的亮度處於最佳狀態時，產生整體均衡的直方圖。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避免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閃光

- 切勿在可能出現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方使用閃光燈。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會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閃光燈對著駕駛機動車輛的人閃光。否則會影響駕駛人員的視力，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需與拍攝對象保持適當距離。否則會導致拍攝對象失明。

■ 顯示屏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內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 連接

-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運輸

- 切勿在搭乘飛機時或限制使用此類設備的地方操作相機。使用不當會造成嚴重事故。

■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關閉相機電源。
 -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水和異物

- 相機內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內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 關閉相機電源。
 -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關閉相機電源。
 -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觸電危險。

■ 拆解和改裝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裝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請務必讓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進行內部檢查、維護和修理工作。

■ 應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內、或其他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體傷害。

■ 備份重要資料

- 請務必備份相機內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 記憶體保護

- 更換電池時，請務必遵照相機隨附文檔的指示進行操作。電池更換不當會造成記憶體資料損壞或遺失。

■ 充電電池

- 只能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指定設備對電池充電。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對電池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該電池是CASIO數位相機的專用電池。用於任何其他設備會導致電池損壞，或降低電池的性能和使用壽命。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將電池安裝到充電器時，請確認其方向是否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鍊、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加熱器、高壓設備等裝置內。
- 如果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期間出現漏電、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使其遠離火源。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內，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如果電池未在規定充電時間內正常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並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和專用充電器的用戶說明書。
- 如果讓幼童使用電池，請務必讓負責任的成年人教導他們各種注意事項和使用方法，確保幼童可以正確使用電池。
- 如果電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長時間接觸電池液會導致皮膚發炎症狀。

■ 電池壽命

- 本說明書給出的電池連續操作時間是指相機在常溫條件下（23℃）使用專用電池供電時因電池電量不足而關機之前的大概時間。這些時間並不保證您可以取得指示的操作量。電池的實際壽命會受環境溫度、電池儲存條件、所用儲存時間等因素的影響。
- 讓相機電源保持開啟狀態會消耗電力，導致電量不足警告出現。不使用相機時，請隨時關閉電源。
- 電量不足警告表示相機因電池電量不足而即將關閉。請儘快對電池充電。將電量不足或耗盡的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漏電和資料受損。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 USB 連接線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第 183 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行操作。

■ 操作環境

- 操作溫度要求：0 到 40°C
- 作業溼度：10 到 85%（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灰塵或沙土的地方
 - 空調附近或溫度或濕度過高的地方
 - 熱天機車內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內時，相機的內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若要避免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然後待至塑膠袋內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再從塑膠袋內取出相機並將電池蓋打開幾個小時。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相機的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或閃光燈的窗口。鏡頭表面或閃光燈窗口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絕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 充電器處理須知



- 請勿將電源線插入至與其標示電壓不同的插座中。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請妥善保存電源線，避免損壞及破損。請勿以重物壓住電源線或將其放置在熱源附近。否則可能使電源線受損，導致火災及觸電危險。
 - 請勿嘗試改裝或嚴重彎曲、扭曲、拉扯電源線。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請勿以濕手插入或拔除電源線。否則會導致觸電。
 - 請勿將電源線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將其插入共用的延長線。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如果電源線受損（內部電線外露或斷裂），請立即與原零售商或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絡修復事宜。若持續使用受損的電源線，會導致火災、故障及觸電危險。
- 充電器充電時會稍微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線。
 - 請勿使用清潔劑清潔電源線（尤其是插頭）。
 - 請勿以毛毯等物品蓋住充電器，否則會引發火災。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版權

根據版權法，除個人欣賞外，未經權利持有者的許可，禁止擅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影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覽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攝，即使用於個人欣賞也不例外。不論此類檔案是通過自己購買還是免費獲得，未經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在網站、檔案共享站點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網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散布此類檔案，均會受到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嚴格禁止。舉例而言，在網際網路上傳或散布貴用戶自行拍攝或記錄的電視節目、現場演唱會、音樂影像等影像可能會侵犯他人權利。請注意，如因本產品使用不當而侵犯他方版權或違反版權法，CASIO COMPUTER CO., LTD. 概不負責。

本說明書使用的下列用語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並未使用商標™及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DirectX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 和 iPhoto 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Adobe 和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YouTube、YouTube 標誌和“Broadcast Yourself”是 YouTube, LLC.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EXILIM、Photo Transport、Dynamic Photo、Dynamic Photo Manager 和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是 CASIO COMPUTER CO., LTD.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是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禁止任何及所有透過網路以未經授權的方式進行商業複製、散布及複製隨附軟體。

本產品的 YouTube 上傳功能包含在 YouTube, LLC 的授權中。本產品中的 YouTube 上傳功能並非作為 YouTube, LLC 的產品背書或推薦。

電源

正在充電

如果 [CHARGE] 指示燈會閃紅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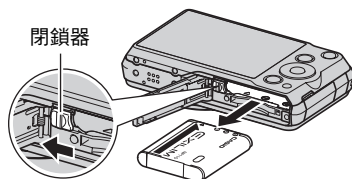
- 表示由於環境溫度或充電器的溫度過高或過低而無法進行充電。請將相機放在溫度介於可進行充電範圍中的位置。相機恢復到可以進行充電的溫度時，[CHARGE] 指示燈會呈現紅燈。
- 確認充電器和電池觸點是否髒污。如果觸點髒污，請使用乾布擦拭。

如果執行上述步驟後仍繼續出現問題，則可能是電池出現故障。請與最近的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若要更換電池

1. 請打開電池蓋並取出內部的電池。

如圖所示，讓相機的顯示屏向上，按照箭頭方向滑動閉鎖器。電池彈開後，將其從相機內取下。



2. 裝入新電池。

電池注意事項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 5°C 到 35°C 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請勿撕除電池外標籤。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之後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操作，則可能是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滿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將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放電而使電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機時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充電。
- 請在涼爽、乾燥處（20°C 或更低）存放電池。
- 為了防止對不使用的電池過度放電，請為其完全充電，然後將其裝入相機，再約每六個月的時間將電池電量用盡一次。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隨附的充電器適用於 AC 100V 到 240V、50/60Hz 範圍內的任何電源。但請注意，電源線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攜帶相機和充電器旅行之前，請向旅行社查詢旅行目的地的電源要求。
- 請勿通過電壓轉換器或類似設備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否則會導致故障。

■ 備用電池

- 避免因電池耗盡而無法拍攝影像，建議在旅行時攜帶完全充電的備用電池（NP-110）。

使用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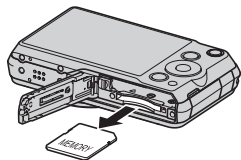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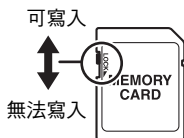
用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否則會導致無法保存影像，甚至會損壞記憶卡。



■ 使用記憶卡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需要防止意外刪除資料時，請使用該開關。但請注意，如果您對 SD 記憶卡啟用防寫保護，在想要向記憶卡記錄資料、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時，必須先關閉防寫保護。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常操作（第 160 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 160 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的系統要求因各種應用程式而異。請務必查看您所要使用的特定應用程式的要求。請注意，此處提供的數值是執行各應用程式的最低要求。根據所處理的影像數量和影像尺寸，實際要求會更高。

● Windows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2/SP3)、

Windows 2000 (SP4)

其他：足以執行作業系統的記憶體容量

可讓您在 YouTube 網站上播放動畫的電腦配置

可讓您向 YouTube 網站上傳動畫的電腦配置

Photo Transport 1.0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Windows 2000

記憶體：至少 64MB

硬碟空間：至少 2MB

Dynamic Photo Manager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Vista (SP1)、Windows XP (SP3)

記憶體：至少 512 MB

硬碟空間：至少 10 MB

網路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6.0 或以上版本，或是具備同等功能的瀏覽器

其他：需安裝 QuickTime 7.6 或更新版本，或是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10 或更新版本。

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1Mbps 或更高速度）

Adobe Reader 9

作業系統：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2/SP3)、

Windows 2000 (SP4)

記憶體：至少 128 MB（建議 256MB）

硬碟空間：至少 335 MB

其他：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

關於各種應用軟體的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隨附的 CASIO 數位相機軟體 CD-ROM 上的“自述檔案”。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針對選單項目（按下[MENU]即可顯示）而設定的初始預置設定（第 160 頁）。選單項目取決於相機是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重要！

- 從“自動”切換至“進階自動”（第 25 頁）會導致部分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拍攝方式

“拍攝”標籤

變焦 （超高解析度）	單張
聚焦方式	AF （自動聚焦）
自拍定時器	關
防震	自動
AF 區	單點
AF 輔助光	開
人臉偵測	關
連續 AF	關
數位變焦	開
左／右鍵	關
畫面格柵	關
檢視	關

圖示幫助	開
存儲設定	HS BEST SHOT：關 / BEST SHOT：關 / 閃光：開 / 聚焦方式：關 / ISO 敏感度：關 / 白色平衡：關 / EV 平移：關 / AF 區：開 / 測光方式：關 / 自拍定時器：關 / 閃光強度：關 / 變焦（超高解析度）：開 / 數位變焦：開 / MF 位置：關 / 變焦位置：關

“像質”標籤

 像質 (快照)	標準 - N
 像質 (動畫)	FHD
測光方式	 多樣
照明效果	開

閃光強度	0
顏色過濾	關
銳度	0
飽和度	0
對比度	0

“設置”標籤

畫面	自動
自動旋轉	開
操作音	起動音：聲音 1 / 半按快門：聲音 1 / 快門：聲音 1 / 操作音：聲音 1 /  操作音： ■■■□□□ /  播放音： ■■■□□□
檔案編號	繼續
建立資料夾	—
世界時間	本地
時間印	關

調節時間	—
日期樣式	—
Language	—
休眠	1 分
自動關機	5 分
REC/PLAY	開機
USB	Mass Storage
視頻輸出	—
HDMI 輸出	自動
啟動畫面	關
格式化	—
重設	—

■ 顯示方式

“顯示”標籤

幻燈片	影像：全部影像 / 時間：30 分 / 間隔：3 秒 / 效果：樣式 1
動態照片	—
動畫轉換器	—
MOTION PRINT	創建
動畫編輯	—
照明效果	—
白色平衡	—

亮度	—
DPOF 列印	—
保護	—
旋轉	—
尺寸變更	—
裁剪	—
複製	—
分割群組	—
連拍多張列印	—
連拍畫格編輯	—

“設置”標籤

-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置”標籤的內容相同。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電源	
無法打開電源。	1) 電池方向可能有誤（第 17 頁）。 2)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 16 頁）。如果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則表示該電池已達到其使用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購買另售的 CASIO NP-110 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可能啟動了自動關機（第 157 頁）。重新打開電源。 2)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 16 頁）。 3)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無法關閉電源。按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影像拍攝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影像。	1)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  （拍攝）進入拍攝方式。 2) 如果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充電完畢。 3) 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如果鏡頭變髒，請清潔鏡頭。 2) 取景時拍攝對象可能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央位置。 3) 對象可能不適合使用自動聚焦（第 32 頁）進行拍攝。使用手動聚焦（第 83 頁）。 4) 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嘗試使用防震功能或三腳架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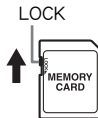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未能在拍攝的影像中聚焦對象。	影像可能未正確聚焦。取景時，務必使對象位於聚焦框內。
閃光燈無法閃光。	1) 如果將閃光方式選為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 (第 40 頁)。 2) 如果電池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第 16 頁)。 3) 如果 BEST SHOT 場景使用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 (第 40 頁) 或是選擇其他的 BEST SHOT 場景 (第 63 頁)。
 (禁止閃光) 圖示會在顯示屏上呈紅色閃爍，且閃光燈不會閃光。	閃光燈可能出現故障。請與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請注意，雖然閃光燈無法閃光，但您還是可以使用相機來在不需要閃光時進行拍攝。
相機在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時關機。	電池可能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顯示屏影像無法聚焦。	1) 可能使用了手動聚焦並且未聚焦影像。聚焦影像 (第 83 頁)。 2) 可能對風景或人像使用了  (微距)。使用自動聚焦拍攝風景和人像 (第 83 頁)。 3) 拍攝特寫照片時，可能使用自動聚焦或  (無窮遠)。使用  (微距) 拍攝特寫 (第 83 頁)。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1) 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 敏感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2) 可能在將閃光模式選  (禁止閃光) 的情況下試圖在暗處拍攝，這樣會增加數位雜訊，使影像顯得比較粗糙。此情況下，可開啟閃光燈 (第 40 頁) 或使用外部燈光照明。 3) 可能對快照啟用了照明效果 (第 95 頁)，導致數位雜訊增加。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4)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 (光點)。發生此情況時，請將相機移至較涼爽的地點或關機，讓相機進行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影像。	1)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電池指示符顯示  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18頁）。 2)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40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39頁）。
夜景拍攝效果不佳。	當在夜間拍攝時，請使用下列 BEST SHOT 場景（第63頁）。 • 高速連拍夜景（僅適用於拍攝夜間風景） • 高速連拍夜景和人像（適用於拍攝夜景中的人像）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40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39頁）。
數位變焦無法調至最大值。	1)可能關閉了數位變焦設定。開啟數位變焦設定（第91頁）。 2)若“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為“單張”，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將設定變更為“關”（第45頁）。 3)若快照尺寸設定為“VGA”，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變更為不同設定（第34頁）。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焦。	1)由於對象在聚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聚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拍攝。 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167頁）。 3)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動畫拍攝突然停止。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請等待相機溫度降至正常情況。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播放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拍攝時顯示屏上出現的顏色不同。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無法顯示影像。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 DCF 影像。
無法編輯影像（白色平衡、亮度、尺寸變更、裁剪、旋轉）。	請注意，您不能編輯以下類型影像。 • 用 MOTION PRINT 建立的快照 • 連拍群組快照 • 動畫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檔案刪除	
無法刪除檔案。	檔案可能受到保護。請解除檔案的保護（第 116 頁）。
其他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或錯誤的日期與時間與影像資料一起儲存。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155 頁）。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 156 頁）。
無法透過 USB 連接線傳輸影像。	1) USB 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檢查所有連接。 2) 可能選擇了錯誤的 USB 通訊協定。根據所連接設備的種類，選擇正確的 USB 通訊協定（第 134、143 頁）。 3) 如果尚未開啟相機電源，請先開啟電源。 4)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擇畫面。	1)在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相機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設定正確的設定（第 19、156 頁）。 2)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 160 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如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料已還原。 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 CASIO 服務中心聯繫。
取出相機電池後，購買相機後第一次設定的時間和日期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	裝入相機電池，然後重新設定時間和日期（第 19 頁）。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的至少 24 小時內，請勿將電池從相機取出。在此之後，如果您取出電池，將不會重設設定。 在裝入電池超過 24 小時後將其取出時，若日期和時間重設為原廠預置設定，則可能是相機的設定記憶體有瑕疵。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源開啟後，按鈕無法立即作用。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按鈕無法在電源開啟後立即作用，此時稍待片刻即可。

ALERT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電力不足。
找不到檔案。	找不到幻燈片“影像”設定所指定的影像。更改“影像”設定（第 109 頁），然後重試。
登錄數到達限度。	資料夾已保存 999 張用戶場景時，嘗試在“SCENE”資料夾中保存一張用戶 BEST SHOT 場景。
記憶卡異常。	1) 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 160 頁）。  重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2) 您是否使用 Eye-Fi 卡？本相機不支援使用 Eye-Fi 卡。
檢查連接！	您試圖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相機的 USB 設定與印表機的 USB 系統不相容（第 124 頁）。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電池電力不足。因此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資料夾無法建立。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 999 個資料夾內已儲存了 9999 個檔案。若要記錄更多內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 29 頁）。
鏡頭錯誤	鏡頭進行意外操作時，會出現此訊息並會關機。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授權的 CASIO 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
鏡頭錯誤 2	相機的防震裝置可能故障。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 CASIO 服務中心聯繫。
填裝列印紙！	列印時印表機列印紙用盡。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使用預錄連拍進行拍攝時，此訊息代表記憶體容量不足以保存所有預錄影像。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 29 頁）。
列印錯誤	列印時出現錯誤。 - 印表機電源關閉。 - 印表機出現錯誤等。
壓縮失敗。	影像資料記錄期間，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無法壓縮影像。執行縮放操作以變更影像構圖，然後再次拍攝。
SYSTEM ERROR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被鎖定。	相機內裝入的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的 LOCK 開關處於鎖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鎖定的記憶卡上儲存或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無列印影像。 請設置 DPOF。	當前未指定列印檔案。設定所需的 DPOF 設定（第 127 頁）。
沒有可登錄的影像。	試圖保存的設置用於無法保存為用戶 BEST SHOT 場景的影像。
記憶卡未格式化。	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該記憶卡（第 160 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試圖開啟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此功能不能使用。	若您使用無法搭配其他功能使用的功能時，相機可能會在操作時顯示此訊息。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快照

影像尺寸 (像素數)	影像像質	大概的影像 檔案尺寸	內置記憶體 (大約62.1MB ^{*1}) 快照拍攝容量	SD記憶卡 (1GB ^{*2}) 快照拍攝容量
12M (4000×3000)	精細 - F	7.87 MB	6	96
	標準 - N	4.13 MB	9	142
3:2 (4000×2656)	精細 - F	6.87 MB	7	111
	標準 - N	3.62 MB	11	169
16:9 (4000×2240)	精細 - F	5.66 MB	7	120
	標準 - N	3.0 MB	11	182
10M (3648×2736)	標準 - N	3.38 MB	14	214
8M (3264×2448)	精細 - F	4.59 MB	8	127
	標準 - N	2.46 MB	12	193
5M (2560×1920)	精細 - F	2.99 MB	12	185
	標準 - N	1.72 MB	17	266
3M (2048×1536)	精細 - F	2.0 MB	19	290
	標準 - N	1.25 MB	26	406
VGA (640×480)	精細 - F	430 KB	80	1224
	標準 - N	290 KB	109	1667

動畫

動畫方式	影像像質 (像素數)／(聲音)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內置記憶體 (大約 62.1MB ^{*1}) 動畫拍攝容量	SD 記憶卡 (1GB ^{*2}) 動畫拍攝容量	1 分鐘動畫的 檔案尺寸
FHD/ STD	FHD (1920×1080) (立體聲)	14.4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32 秒	8 分 17 秒	108.0 MB
	STD (640×480) (立體聲)	3.9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2 分	30 分 38 秒	29.3 MB
HS	240 fps (432×320) (無聲音)	30.0 百萬位元組／秒 (240 格／秒)	15 秒	3 分 59 秒	225.0 MB
	480 fps (224×160) (無聲音)	24.0 百萬位元組／秒 (480 格／秒)	19 秒	5 分 3 秒	180.0 MB
	30-240 fps (432×320) (僅能在 30 fps 中錄音)	4.1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30.4 百萬位元組／秒 (240 格／秒)	1 分 55 秒 ^{*3}	29 分 13 秒 ^{*3}	30.8 MB ^{*3}

動畫方式	影像像質 (像素數) / (聲音)	最大檔案 尺寸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內置記憶體 (大約 62.1MB ^{*1}) 動畫拍攝容量	SD 記憶卡 (每次 拍攝的最長拍攝 時間)
YouTube 抓圖方式	YouTube (HS240) (432×320) (無聲音)	最大動畫尺寸： 2048 MB (或 15 分鐘)	30.0 百萬位元組／秒 (240 格／秒)	15 秒	1 分 52 秒
	YouTube (HS480) (224×160) (無聲音)		24.0 百萬位元組／秒 (480 格／秒)	19 秒	56 秒
	YouTube (HS30-240) (432×320) (僅能在 30 fps 中錄音)		4.1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30.4 百萬位元組／秒 (240 格／秒)	1 分 55 秒 ^{*3}	15 分 ^{*3}
	YouTube (FHD) (1920×1080) (立體聲)		14.4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32 秒	15 分
	YouTube (STD) (640×480) (立體聲)		3.9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2 分	15 分

*1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2 以上為使用 PRO HIGH SPEED SD 記憶卡的數值 (Panasonic Corporation)。可以保存的影像數量取決於所用記憶卡的種類。

*3 使用 30 fps 拍攝完整動畫時的可拍攝時間。如果在拍攝時將 30 fps 的畫面播放速率切換為 240 fps，則拍攝時間會變短。

- 快照和動畫拍攝容量值皆為近似值，僅供參考。實際容量取決於影像內容。
- 檔案尺寸和資料速率值皆為近似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取決於拍攝的影像種類。
- 使用容量不同的記憶卡時，請按照 1GB 的百分比計算影像數量。
- 播放高速連拍動畫的時間會與拍攝所花的時間不同。例如，若拍攝 240 fps 高速連拍動畫 10 秒，則播放該動畫的時間為 80 秒。
- 每一個動畫最長時間為 29 分鐘。拍攝 29 分鐘之後，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

規格

檔案格式	快照： JPEG（Exif Version 2.3；DCF 2.0 標準；DPOF 相容） 動畫： MOV 格式、H.264/AVC 標準、IMA-ADPCM（立體聲）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影像儲存區：62.1MB*） SD/SDHC/SDXC *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記錄影像尺寸	快照： 12M（4000×3000）、3:2（4000×2656）、 16:9（4000×2240）、10M（3648×2736）、 8M（3264×2448）、5M（2560×1920）、 3M（2048×1536）、VGA（640×480） 動畫： FHD（1920×1080 30 fps）、STD（640×480 30 fps）、 HS480（224×160 480 fps）、HS240（432×320 240 fps）、 HS30-240（可切換 432×320 30-240 fps）
刪除影像	1 個檔案；所選擇檔案；所有檔案 1 個連拍群組；連拍群組中的 1 張影像；連拍群組中所選擇的影像（具有記憶體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1210 萬像素
成像裝置	尺寸：1/2.3 英寸正方像素高速 CMOS 像素總數：1275 萬像素
鏡頭／焦距 （快照）	F3.0(W) 到 5.9(T) f= 5.0 到 35.0 mm （相當於 35 mm 格式 28 到 196 mm） 7 組 8 個鏡頭，包含非球面鏡頭。
變焦	7X 光學變焦、結合超高解析度變焦時為 10.5X、結合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時為 14X（10M 尺寸） 4X 數位變焦 結合使用 HD 變焦和數位變焦時最高達 111.6X（VGA 尺寸）
聚焦	對比偵測自動聚焦 • 聚焦模式： 自動聚焦、微距聚焦、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 • AF 區： 智慧、單點、追蹤；搭配 AF 輔助光
大概聚焦範圍（快照） （從鏡頭表面開始）	自動聚焦：2 公分到 ∞（廣角） 微距聚焦： 2 公分到 50 公分（廣角） 無窮遠：∞（廣角） 手動聚焦：2 公分到 ∞（廣角） *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由成像裝置進行）
曝光控制	程式 AE
曝光補償值	－ 2.0 EV 到 + 2.0 EV（以 1/3EV 為單位）

快門	CMOS 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	快照（自動）：1 到 1/2000 秒 快照（夜景）：4 到 1/2000 秒 * 快門速度隨相機設置而定。
光圈值	F3.0 (W) 到 F8.8 (W)（ND 濾光器） * 使用光學變焦變更光圈值。
白色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白日光色螢光燈、日光色螢光燈、白熾燈、手動白色平衡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快照： 自動、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ISO 3200 相等值 動畫：自動
自拍定時器	大概的啟動時間： 10 秒、2 秒、三連自拍定時器
閃光模式	自動、關、開、輕減紅眼
閃光範圍 （ISO 敏感度：自動）	0.3 公尺到 3.7 公尺（廣角） 0.6 公尺到 1.9 公尺（望遠） *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閃光強度調整	- 2, - 1, 0, + 1, + 2
閃光燈充電時間	大約 5 秒鐘
動畫拍攝的最弱照明	24 lx（FHD/STD 動畫）
拍攝	快照（自動／進階自動）、高速連拍、預錄（連拍方式）、F 連拍、BEST SHOT、HS BEST SHOT、人臉偵測、超高解析度、微距、自拍定時器、高速連拍動畫（適用於“30-240 fps”，僅於 30 fps 拍攝時支援錄音）、FHD 動畫、STD 動畫、預錄（動畫）、YouTube 抓圖方式
顯示屏	3.0 英寸 TFT 彩色 LCD（極致清晰 LCD） 460,800 (960×480) 網點
取景器	顯示屏
計時功能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和時間：隨影像資料記錄 自動日曆：至 2049 年
世界時間	32 個時區中的 162 個城市 城市名稱、日期、時間、夏令時

外部連接端子	USB 連接埠（高速 USB 相容）、 AV 輸出端子 (NTSC/PAL) HDMI 輸出（迷你）
麥克風	立體聲
揚聲器	單聲道
電源要求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10)×1

大概電池壽命

下面提供的所有數值代表常溫環境下 (23°C) 相機關閉電源之前的時間量。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這些數值。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 (CIPA)（操作時間） *1	290 張
連續播放（快照） *2	3 小時 45 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高速動畫（HS 240）） *3	1 小時 55 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FHD 動畫） *3	1 小時 30 分

- 電池：NP-110（額定電容：1200 mAh）
- 記錄媒體：1GB SD 記憶卡（PRO HIGH SPEED（Panasonic Corporation））
- 測定條件

*1 大概拍攝次數 (CIPA)（操作時間）

符合 CIPA（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

常溫 (23°C)，顯示屏開，每 30 秒在最大廣角和最大望遠之間進行變焦操作，在此期間閃光燈拍攝兩幅影像；每拍攝 10 幅影像電源關閉後重新打開。

*2 大概播放時間

標準溫度 (23°C)，約每 10 秒滾動一幅影像

*3 使用 16GB SDHC 記憶卡拍攝 10 分鐘後刪除拍攝文件一次循環操作所需的大概時間。

- 上述數值為對充足電的新電池所做的測定。反覆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高速連拍方式和自動聚焦的使用頻率，以及相機的開啟時間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耗電量	3.7 V DC，約 4.7 W
外形尺寸	101.9（寬）× 58.7（高）× 27.4（深）公釐 （厚 22.6 公釐，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176 公克（含電池和記憶卡） 149 公克（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10)

額定電壓	3.7 V
額定電容	1200 mAh
操作溫度要求	0 到 40°C
外形尺寸	37.5 (寬) × 44.9 (高) × 7.0 (深) 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 25 公克

■ 充電器 (BC-110L)

輸入電源	100 到 240 V AC , 80 mA , 50/60 Hz
輸出電源	4.2 V DC , 600 mA
操作溫度要求	5 到 35°C
支援電池種類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10)
充電時間	180 分
外形尺寸	54 (寬) × 20 (高) × 83 (深) 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 50 公克

CASIO®

CASIO COMPUTER CO.,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

Dynamic Photo™

深入運用Dynamic Photo

Dynamic Photo
Special Site

Dynamic Photo手冊內含豐富資訊，包括Dynamic Photo影像使用方式、Dynamic Studio影像轉換服務、示範影像的說明等各種詳細資訊，詳情請參閱Dynamic Photo專屬網站：

<http://dp.exilim.com/>

本手冊提供有關Dynamic Photo的說明，可讓您瞭解數位成像的全新方式。

- 本手冊中的所有螢幕畫面皆為英文版，但您可視需要選擇其他顯示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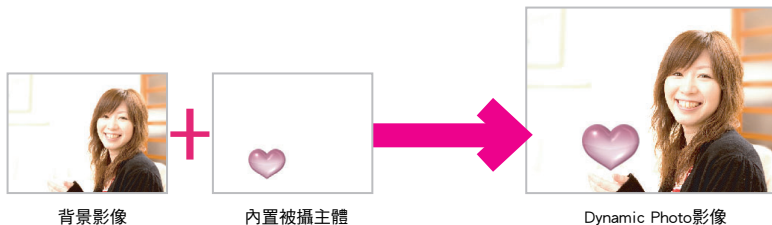
目錄

Dynamic Photo！開始享受全新的拍照樂趣！	2
建立Dynamic Photo影像	3
步驟1：拍攝您要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其中的影像。	3
步驟2：製作Dynamic Photo影像。	3
步驟3：欣賞Dynamic Photo。	6
步驟4：將Dynamic Photo的靜態影像轉換為動畫（動畫轉換器）。	6
步驟5：使用Dynamic Studio增加Dynamic Photo影像的應用方式。	7

Dynamic Photo功能可以輕鬆地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快照和動畫中，讓您享受全新的數位成像樂趣。

Dynamic Photo由背景影像（快照或動畫）和插入到這幅背景中的內置動態被攝主體製作而成。您需要事先準備好插入被攝主體用的背景照片（快照或動畫）。

- “內置被攝主體”是指可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預先設定的移動人物和人像。



建立Dynamic Photo影像

數位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隨附一些被攝主體（“內置被攝主體”）。您可以將這些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原始快照或動畫中，使用它們來建立Dynamic Photo。

步驟1：拍攝您要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其中的影像。

1. 將記憶卡從相機中取出（若已裝入）。

記憶卡若已裝入相機中，您將無法存取內置被攝主體。

2. 在拍攝方式中取景，並按快門鈕來拍攝標準快照。

您會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到您在此拍攝的快照中。



步驟2：製作Dynamic Photo影像。

現在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您在步驟1拍攝的快照或動畫中，建立您專屬的原創Dynamic Photo。

1. 按[▶]進入顯示方式。

2. 按照[MENU] → 顯示標籤 → “動態照片”的順序來操作。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背景影像，然後按[SET]。

選擇用作背景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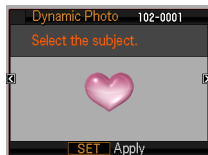
此時請選擇您在步驟1錄製的影像。

- * 僅顯示可選為用作背景的背景影像。
- 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背景影像才能用於背景影像。
 - 本相機所拍攝的快照或動畫，或是使用Photo Transport傳輸至本相機記憶體的影像
 - 寬高比為4:3的快照



4. 用[◀]和[▶]選擇要插入影像中的內置被攝主體，然後按[SET]。

* 僅顯示可以插入其他影像的內置被攝主體。



5. 如果您要將被攝主體插入動畫，顯示屏將會顯示影像，指出主體在動畫中的大約位置。用[◀]和[▶]移動至您所需的位置。完成設定後，按[SET]。

- 如果將被攝主體插入動畫，完成後的動畫最長可達20秒。
而在該插入點前後的內容則會被切除。
如果用於進行插入操作的動畫（原動畫）短於20秒，完成後的動畫會與原動畫的長度相同。
- 如果您要將被攝主體插入快照，請直接跳至步驟6。



6. 用變焦控制器來調整被攝主體的尺寸，並用[▲]、[▼]、[◀]和[▶]來調整位置。完成您所需的設定後，按[SET]。

如此即會將主體插入其他影像中，並會建立Dynamic Photo。



7. 合成處理完畢後，Dynamic Photo即顯示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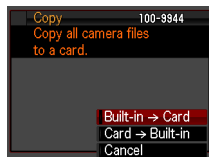


完成！

- 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快照時，相機會儲存由20張2M尺寸以下靜態影像組成的Dynamic Photo。
- 將內置被攝主體插入動畫時，相機會將Dynamic Photo儲存為動畫檔案。

重要！

- 記憶卡若已裝入相機中，您將無法存取內置被攝主體。如果您要在記憶卡裝入相機中時使用內置被攝主體，用“內置記憶體→記憶卡”複製操作來將內置被攝主體從內置相機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 執行刪除或格式化操作將無法刪除內置被攝主體。



步驟3：欣賞Dynamic Photo。

步驟2製作的Dynamic Photo還可擴大活動範圍，在各種設備和場景下欣賞。



用相機欣賞

當您用EXILIM播放Dynamic Photo，它就開始自動移動。



用TV欣賞

如果您用AV線把EXILIM與TV連接，就能在TV上欣賞Dynamic Photo。



步驟4：將Dynamic Photo的靜態影像轉換為動畫（動畫轉換器）。

含靜態影像背景與移動主體的Dynamic Photo會儲存為一系列20張靜態影像。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來將構成Dynamic Photo的20張影像轉換成動畫。

1. 按[▶]進入顯示方式。

2. 用[◀]和[▶]顯示要轉換的Dynamic Photo。



3. 按照[MENU]→顯示標籤→“動畫轉換器”的順序來操作。



4. 按[SET]來轉換顯示的Dynamic Photo。

- 最終動畫格式為H.264。
- 最終動畫影像尺寸為640×480像素。

5. 將轉換的Dynamic Photo儲存至電腦。

步驟5：使用Dynamic Studio增加Dynamic Photo影像的應用方式。

<http://dynamicstudio.jp/>

使用CASIO EXILIM Dynamic Photo功能建立內含移動主體的Dynamic Photo時，可以產生重現人像動作的連拍影像。Dynamic Studio為免費的線上服務，您可透過該服務將連拍影像轉換為動畫檔案，用於在PC、數碼相框、手機或其他裝置上播放。如此即可用各種動畫播放設備來欣賞Dynamic Photo。

* Dynamic Studio服務可用性及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Dynamic Studio

Dynamic Photo Data Conversion Service

用PC欣賞

您可以在PC上欣賞Dynamic Photo。



用數碼相框欣賞

您也可以在數碼相框上播放Dynamic Photo。



用手機欣賞

在手機螢幕上檢視Dynamic Photo影像。

與朋友共享

也可以用郵件發送Dynamic Studio URL給您的朋友，讓大家一起欣賞Dynamic Photo。



電子賀卡

也可以將動態電子賀卡發送給您珍視的人。

作為演示資料來利用

可以製作有動態的動畫GIF，用於演示資料。

